



第一章

关于大风暴的描写。船长派出长舢板去取淡水，作者也同去，只想去看看是什么地方。他被丢弃在岸上后，被一个当地人捉住。那人把他带到一个农民的家里，并且受到了招待。就在那时发生了几件大事。关于当地居民的描写。

或许我命中注定一辈子要劳劳碌碌地渡过。回家才两个月，我就又离开了祖国。一七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我在唐兹上了要到苏拉特去的“冒险号”，船长约翰·尼古拉斯他是康涅尔郡的人。我们一帆风顺到了好望角。在那儿我们上岸取淡水，但是发现船身有一个窟窿，于是我们就卸下船上的货物在那里过冬。船长因为害疟疾，我们一直到三月底才离开好望角。我们开船前进，一路平安越过了马达加斯加海峡。但是当船驶行到这座大岛的北面大约南纬五度的地方的时候，风势陡变。在这一带海上，从十二月初到五月初总是吹着西北风。在将近半年的时间里风向都不改变。可是从四月十九日起风势猛烈，风向比平常要偏西一些，这样一连刮了二十天，我们被吹到摩鹿加群岛的东面，根据船长五月二日的观测，我们的所在地大约是北纬三度。那时风势渐渐平息下来，海上风平浪静，我感到异常高兴。但是在这一带海上有丰富的航海经验的船长，却要我们准备迎接大风暴。第二天果然刮起大风来。开始刮起南风，这就是所谓的南季节风。

说不准会狂吹起大风来，我们就收起了斜杠帆，同时准备收



起前桅帆。可是天气突然转坏，狂风大作，我们就又收起了尾帆。船离开航行方向太远了，所以我们认为与其小帆迎风行驶或者下帆随波漂流，倒不如扬帆顺风猛进。于是我们卷起前桅帆，把它收了下来，并把前桅帆下端索向船尾拖。舵转到船身迎风的那边，船就快捷地顺风而驶。我们把前桅落帆索拴在套索桩上，可是帆碎裂了，我们就把帆桁收下来，把帆放在船里，解掉了上面的所有东西。这一场风暴十分凶猛的。海浪冲击也十分惊险。我们拖着舵柄上的绳索，船改变了方向，我们只好帮着舵工使舵。我们打算降下中桅，因为船在海上驶行十分顺利，让它依旧直立着，我们也知道如果中桅在上面，船就比较安全，我们既然在海上有操纵的余地，船进行也就比较顺利。风暴终于停止了，我们挂起了前桅帆和主帆，把船停了下来。接着我们挂起了尾帆、中桅主帆、中桅前帆。我们的航行方向是东北偏东，风向西南。我们不能在舷受风，所以就放松了迎风转帆索和帆桁挂索，又收起下风转帆索，拉紧了上风转帆索，紧紧地把它缚在套索桩上。我们又把尾帆下隅索拉过来，移转航路，扯满了帆，尽力顺风驶进。

在这场风暴中，刮的是西南偏西的狂风。据我估计，我们向东随风漂流了大约五百里格，因此连船上最年老的水手也说不知道那时我们是身处世界的何处了。我们的给养还可以维持，船也很坚固，水手们都很健康；只是我们非常缺乏淡水。我们觉得最好还是按照原来的航线行驶，不必向北方转，如果那样我们也许会到达鞑靼的西北部，驶入冰冻的海洋。

中桅上的一个水手发现陆地的日期是一七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十七日那天，我们很清楚地看到了一个大岛或者一座大陆，岛的南岸有一个小半岛伸入海中，还有一个小小的港湾，港内水太浅了，一百吨以上的船只都不能停泊。我们把船抛锚停泊在距离港湾不到一里格的地方。船长派出了十二名带着水桶的武装水



手乘长舢板去找淡水。我请求船长允许我跟他们一起去，好上岸观光一番，看看是否能有所发现。登陆以后，我们没找到河流、泉水，更没有人迹可寻。水手们沿着海岸来回寻找，看看海边上是否淡水。我独自一人在另一边走了一英里多路，看见到处都是岩石，十分荒凉。慢慢地我感觉越来越累，连丝毫让我好奇的东西也见不到。就转回身慢慢地向小港走去。大海映入了眼帘，我看见水手早已上了小船拼命向大船划去。我想向他们叫喊，尽管这也于事无补。正在这时，我看见海里有一个巨人飞快地追赶着他们。他迈着大步，海水还淹不到他的膝盖，但是我们的水手占先了半里格路，那一带海里又到处是锋利的岩石，那怪物也就没法赶上小船了。这都是我后来听说的，因为当时我还哪儿敢呆在那里观看这个惊险场面会落个什么结果。我顺着原先走过的路拼命跑，然后爬上了一座陡峭的小山，这样我才能看到这个地方的景色。这是一片耕地，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发现，更让我又惊又怕的是那大约有二十英尺高的草。

我走上了一条大路，当时我认为是一条大路，其实对当地人来说，这只是大麦田里的一条小径。我在这条路上走了好一会儿，两旁都没有发现什么。那时正是快要收割的时候，麦子长得至少有四十英尺高。我走了一个钟头才走到田地的尽头，周围有一道至少有一百二十英尺高的篱笆，树木就更加高大了，我简直无法估算它们有多高。从这块田地到另一块田地中间有一段台阶。台阶一共四级，你爬到最高一级还要跨过一块石头。叫我爬上去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一级都有六英尺高，而且最上面的那块石头有二十多英尺高。我正尽力想在篱笆间找一个缺口，突然在另一块田地里我又发现了一个巨人，他正大踏步地向着台阶走来。这人的身材和我刚才看到的在海里追赶小船的那个人一样高大。他有一般教堂的尖塔那么高，根据我的估计，他迈一步就有十码来远。我惊骇万分，就跑到麦田里躲了起来。我躲在那儿，



看到他站在台阶上，转身向他右边的那块田张望；又听见他在叫喊，声音比传声筒还大好几倍。因为这声音是在高处发出的，起初我还以为准是在打雷呢。这时候和他一模一样的七个怪物向他走来，手里都拿着收割用的镰刀。他们的镰刀有我们的大约六倍大。这些人衣服穿着不如头一个整齐，他们也许是那个人的仆人或者雇工，因为他只说了几句话，他们就走到我趴在里面的田里收割起麦子来。我尽可能远远地躲着他们，可是行动十分困难，因为麦秆中间的距离有时还不到一英尺，所以我简直无法从中间挤过去。不管怎样我还是尽力往前走，我一直走到田地的一角，那里的大麦都被风雨吹倒了。因为麦秆交叉在一起，我再也不能前进一步，也爬不过去，落在地上的麦芒又硬又尖，戳穿了我的衣服，扎到肉里去了。同时我听到后面那些割麦人已经在离开我后面不到一百码远了。我精疲力竭、神志沮丧，悲伤、失望侵袭了我，只好躺在两道田陇中间，心里想就在这里死掉算了。我伤心地想念着孤苦无依的寡妻和无父的孤儿。我后悔自己愚顽不化、刚愎自用，不顾亲友劝阻又出外作这第二次的航行。心情这样激动，我不由想起利立浦特来。那里的居民都把我当做世界上最大的怪物，我在那儿能够空手牵走一支皇家舰队，还能作出许多别的大事业。虽然这些事有千百万人可以作见证，后世的人也不大会相信，但这些都将永远载入那个帝国的史册。我想我现在在这个民族中间就象一个孤零零的利立浦特人在我们中间一样。但是我又转念一想这还不是最不幸的事情。据说人类的身材越高大，就有越野蛮、残暴的性情。如果我被一个野蛮的巨人抓住，他一口就会吃了我，除此而外难道还有别的什么希望吗？毫无疑问，还是哲学家们说得对，他们说：没有比较，就分辨不出大小来。也许命运就喜欢这样捉弄人，最好让利立浦特人也找到一个民族，那儿的人比他们还要小，就象他们跟我比起来一样。谁又能说这些巨人不会同样在一个辽远的地方找到比他们还高大



得多的人把他们比下去呢？只不过这种巨人还没有被我们发现罢了。

那时我又狼狈又害怕，禁不住这样乱想着，正在这时，一个割麦人走上前来，离我躺在里面的田陇已经不到十码了。我这才想到，要是他再走一步，我就会死在他的脚下，或者被他的镰刀切成两段。因此当他正要举步上前的时候，我被吓得拼命尖叫起来。巨人听到这声音就停住了脚步，朝下面四处望了半天，最后才看见是我躺在地上。他犹豫了一下，就象一个人想要捉住一个能伤人的小动物，生怕被它抓伤或者咬一口那样的小心谨慎，在英国我捉一只黄鼠狼还不是这样子吗？最后他才用食指和拇指从我的身后捏住我的腰部把我提了起来，拿到离他眼睛不到三码的地方，这样就可以把我的形体看得更加清楚了。我估摸着他意思是要好好看清楚，而不是立刻加害于我。他把我举在离地面约有六十英尺高的空中。虽然他怕我从指缝里溜掉，紧紧捏住我的腰部，可是我下定决心绝不挣扎。我只是抬眼望着太阳，合拢两手作出一副可怜相，并且低声下气、惨凄凄地说了几句适合我当时处境的话，因为我随时都怕他象我们平常老想把可恶的小动物弄死一样把我摔到地上。但是这时候福星照命，他好像喜欢我的声音和姿态，开始把我当作一个宝贝了。他很惊异我能说清晰的话语，虽然他听不懂。同时我忍不住流泪呻吟，低下头来看我的两胁，尽可能让他明白，他的拇指和食指捏得我好疼呀。他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他提起上衣的下摆，把我轻轻地兜了起来，立刻就带着我跑到他主人那儿去了。他的主人就是我在田里首先看到的那个人，是一个殷实的富农。

那个农民听仆人把发现我的情形说了一遍，然后，就拾起一株大约有一根手杖那么长的小草，把我的上衣的下摆挑起了。他似乎认为我生下来就有这种外套。他吹开我的头发，仔细地端详我的脸。他把雇工们叫拢来，就问他们在田地里见没见过象我这



样的一个小动物。接着他把我轻轻地放下，意思是让我老实地趴在地上，我却壮着胆子一骨碌站起来，慢腾腾地踱来踱去，让这些人明白我并不想逃跑。他们团团围着我坐了下来，这样就能更清楚地看到我的举动。我把帽子摘下来，向着那农民深深地鞠了一躬。然后我又双膝跪下，举起两手，抬起眼来，尽量大声地说了几句话。我从口袋里拿出一袋金币来恭恭敬敬地献给了他。他用手掌接了，拿到眼前去看到底是什么，后来又从袖子上取下一个别针拨弄了半天，但是还弄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于是我就做手势叫他把手放在地上。我过去拿起钱包把它打开来，把金币全部倒在他的手心里。除了二、三十个小金币以外，里面还有六个西班牙大金币，每个都值四个皮斯它。我看见他用舌头舐了一下小指头尖，先拾起一个大金币来，接着又捡起了一个，不过他好像完全莫名其妙，完全不知道这是些什么。他做手势叫我把钱放进钱包，又让我把钱包放进衣袋。我向他献了好几次，他都不肯收，最好我想还是先把钱包收起。

这时那农民已经相信我是一个有理性的动物了。他一再和我说话。他的声音象水磨一样地刺耳，但是却够清楚的。我尽量提高嗓音用几种语言来回答，他也老把耳朵凑近我离开不到两码，但无济于事，因为我们彼此听不懂对方的话。于是他吩咐仆人们回去工作，接着从衣袋里摸出一块手帕折叠起来铺在左手上。他把手平放在地上，手心朝上，作手势叫我走上去。他的手不到一英尺厚，我很容易就走了上去。我想我只有服从，又恐怕掉下来，所以就直挺挺地躺在手帕上面。他用手帕把我裹起来只露出头部，这样就更安全了，就这样他把我带回家中。他一到家就喊他的妻子，把我拿给她看。但是她却尖叫一声转身就跑，这和英国女子看到一个癞蛤蟆或者蜘蛛就要跑的情形完全一样。但是过了一会儿，她看见我举动安详，又很听她丈夫作手势指挥，也就放了心，渐渐喜欢起我来了。



仆人送进饭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十二点钟左右。那也只有满满的一碟肉。碟子的直径大约有二十四英尺。和农民在一起吃饭的有他的妻子、三个小孩和他们的老祖母。他们坐了下来，农民把我放在桌上离开他不太远。我心惊胆战，桌面离地有三十英尺高。我远远地离开桌子边怕摔下去。农民的妻子切了一小块肉下来，又在切面包用的板子上弄碎了一些面包放到我的面前。我对她深深地鞠了一躬，拿出刀叉就吃了起来。他们看见我这样都十分高兴。女主人命令女仆拿了一只大概能装得下两加仑的小酒杯来，斟满了酒。我很吃力地两手捧起了酒杯把酒恭恭敬敬地喝了下去，我尽量提高嗓音用英文说，我为夫人的健康干杯。大家都畅快地笑了起来，这一阵笑声差不多快要把我的耳朵都震聋了。酒的味道象淡苹果酒，并不难喝。尔后主人向我作手势要我走到他面前那块切面包用的板子那儿去。我一直惊魂未定，所以在桌子上走的时候，一不小心被一块面包屑绊了一跤就趴在桌上了。不过我并没有受伤。我马上站了起来，看见这些好人都很关心我，就举起帽子在头顶上摇了摇，叫了三声万岁，表示我并没有跌伤。但是当我向我主人跟前走去的时候，坐在他身旁的他的最小的儿子，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家伙，抓住了我的两条腿把我高高地提在空中，吓得我手脚直抖。他父亲连忙把我从他手里抢下来，打了他一个耳光，并且叫他离开桌子。这一个耳光能把一队欧洲骑兵打翻在地。但是我害怕这孩子记仇。我又想起我们的孩子天生就爱捉弄麻雀、兔子、小猫和小狗，我就跪下去指着那孩子尽量想法让我主人明白，我是希望他饶恕他的儿子。他父亲看在我的面子上才让那儿子回到原位上去。我立刻跑过去吻那孩子的手，我的主人也拉了孩子的手叫他轻轻地抚摩我。

吃饭时，女主人的宠猫跳到她怀里来了。我听见背后一阵闹哄哄的，就象十二个织袜工人在干活。回头一看却看见是猫在那儿打呼噜。女主人一边喂一边抚摩它，进入我眼帘的只有猫头和



一只大爪子，根据它们的比例我估计那猫至少有三头公牛那么大。虽然我站在桌子的另一边，相距五十多英尺，虽然女主人把它抱得紧紧的怕它跳过来抓我，但我看到那畜生的狰狞面孔还是觉得非常不安。然而这并不会发生什么危险，因为我的主人把我放在它跟前不到三码的地方，它一点也注意不到。我常常听人说，自己同时在旅行中也有这种经验，在一只猛兽面前逃跑或者表现恐惧就会吸引得它追逐你、攻击你，所以，在这危险时刻，我拿定主意要显出毫不在乎的样子。在猫头前面我大胆地来回踱了五、六次，有时离开它不到半码。但是好象它更怕我似的，把身子缩了回去。至于狗，我就更不怕了。这时候三、四头狗走进了屋子，这本来是农民家里常有的事，其中有一只獒犬，它的大小抵得上四只大象，还有一只腰细腿长的猎犬。它比獒犬高些，但是却沒有獒犬那么粗壮。

快要吃完午饭了，保姆走了进来，怀里抱着一个一周岁的小孩。他一看见我就大喊起来。这喊声足以把从伦敦桥到车尔西五英里范围的所有人都震得耳朵发痒。他象平常孩子一样呀呀了半天要拿我去当玩具。母亲只知道疼爱孩子，就把我拿起来送到孩子跟前。他立刻拦腰抓住了我，把我的头放在嘴里。我大吼起来，吓得那个小家伙一松手就把我扔了。要不是他母亲用围裙接住了我，那我一定会跌死的。保姆要哄孩子不哭，就给了他一个能发出响声的盒子。这种玩具就是把几块大石头放在空盒子里，再用一根缆绳把大盒子系在孩子腰间。但是这都不起作用。她没有别的办法，只好使出最后的一着，喂他奶吃。我必须承认她的乳房看来实在大得可怕。我从来还没有见过比这更让人厌恶的东西。我真不知道拿什么来打比方好叫好奇的读者对它的样子、大小和颜色有一个印象。挺着的乳房有六英尺高，至少有十六英尺长，奶头有我半个头大。再没有比奶头的颜色和乳房上的黑点、粉刺、雀斑更令人作呕的了。由于我离开她很近，因而一切都那



么清楚而又令人惊惧。她坐着喂奶比较方便，而我却站在桌子上。这不由得使我想起我们英国的太太们又白又嫩的皮肤，在我们眼里是多美丽啊。但这只是因为她们和我们身材相等，除非透过放大镜否则她们的缺点是觉察不到的。如果用放大镜来看，我们就会发现即使最光滑、洁白的皮肤也是粗糙不平、颜色难看。

记得我在利立浦特的时候，在我看来小人的容貌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了。我有一次和那里的一位学者也谈论过这个问题。他是我的好友，他说从地面上远看我的脸面皮肤比较漂亮、光滑。但是当我把他拿在手中在近处看我的时候，他很诚实地说乍看之下的确可怕的很。他说我在皮肤上有许多大坑，胡子茬比野猪鬃还要硬十倍。面孔也是由好几种颜色构成的，看了令人感到非常不愉快。但是现在我应该替自己辩白一下，我和我国大多数的男人一样英俊，在各次旅行中也并没被太阳晒黑。他还常常告诉我朝廷里的贵妇哪一位有雀斑，哪一位嘴太大，还有一位鼻子太大，但是我却一点也没看出来。老实说，他这种感想是很正确的，我不能不提来说一说，免得因为我的描述不周而使这些巨人给读者的感觉是丑陋不堪。他们是一个美丽的民族，我得说句公平话，特别是我的主人，虽然他只是一个农民，但是我从离开他六十英尺的地方看上去，他的相貌看来还是很端正的。

午饭后，我的主人外出监督雇工工作，他切实地嘱咐了妻子一番要她小心照顾我。这从他的声音和姿态上能看得出来。我又乏又困想休息一会，女主人懂得我的需要，就把我安置在她的大床上，又拿一块洁白的手帕盖在我身上，但是那块手帕比战舰上的主帆还要大，而且也粗糙得多。

我大约睡了两个钟头，梦见自己在家里和妻子儿女在一起，一觉醒来更使我添了许多烦恼，我发现自己孤伶伶地在一间大房间里，那房间两、三百英尺宽、两百多英尺高，躺在一张二十码宽的床上。女主人把我锁在房里料理家务去了。床离地有八码。



因为生理上的需要，我非下来不可。我不敢高声叫喊，即使叫起来，我睡的房间离开这一家人正在里面忙着的厨房也还远得很，我的声音这样小估计也不会起什么作用。我正处在这种情况下，两只老鼠顺着帐幔爬了上来，在床上跑来跑去乱嗅一阵。有一只几乎快要跑到我的脸上来了，我吓得跳了起来，赶紧抽出腰刀来自卫。这两只可怕的畜生竟敢对我两面夹攻，有一只已经用前爪抓住了我的衣领，幸亏它还没有来得及伤害我，我就把它的肚子剖开了。它倒在我的脚下，另外一只看到了同伴的下场就赶紧逃走，可是没等它跑多远我就给它的背上来了一刀，血涔涔地流了出来。大功告成之后，我慢腾腾地在床上走来走去，稳定呼吸，恢复精神。这两只畜生有大獒犬那么大小，可是来得更加凶猛、矫健。假如在睡前我解去皮带，那就难免被它们撕成碎块吞下肚去。我量了量死老鼠的尾巴，差一英寸就有两码长。我看了觉得作呕，老鼠的尸首还躺在那里淌血，竟没法把它拖下床去。我看见它似乎还有口气，就在它脖子上又猛砍了一刀，这才结束了它的性命。

没多久女主人就到房间里来了。她看见我全身是血就赶紧把我拿在手中。我一面指着死老鼠，一面笑着做手势表示我并没有受伤。她高兴极了，就叫女仆用火钳把死老鼠夹起扔到窗外。她把我放在桌上，我把沾满了血的腰刀给她看，然后又用上衣襟把刀擦干，然后放进了刀鞘。我急着要做一两件别人不能代做的事情，所以就竭力想办法让女主人明白要她把我放到地上。她把我放在地上以后，我指着房门羞答答地一连鞠了几个躬，除此以外，我再也没有办法进一步表达我的意思了。这个心意善良的女主人最后才恍然大悟般弄懂了我想要做什么，就又用手拿起我来走进花园把我放在地上，我走过一边离开她大约有两百码远的地方，打手势叫她不要看我或者跟我来。然后我就躲在两片酸模草叶里解除了生理上的急需。



可敬的读者我希望你们会原谅我老讲这一类琐碎的事。这些事虽然没有头脑的俗人看来无关紧要，但是确乎能帮助哲学家扩大思想和想象的范围，不管对于社会或者个人都很有益。这也就是我把这一篇游记和另外几篇游记公开发表的惟一目的。我在叙述上也最着重事实，丝毫不敢炫耀自己的学问文章。我清楚地记得这次旅行的全部情节，因为它们在我心里造成了强烈的印象。因此我写出书来并没有把一件重要事情漏掉。但是经过严格的校对，初稿中的几段不重要的都被我删了去，恐怕人家批评我的游记沉闷而琐碎。旅行家常常受到这种非难，倒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第二章

对农民的女儿的描写。作者被带到一座市镇，后来又到了首都。讲述旅途中的详情。

我的女主人有一个九岁的女儿。就她的年龄来说，她是一个能干的孩子。她做一手好针线活，而且会给她的娃娃打扮。她和母亲想办法把娃娃的摇篮准备好叫我在里面睡觉。摇篮被放在衣柜的一个小抽屉里。她们恐怕老鼠来骚扰我，就把抽屉放在一块吊板上。我和这一家人住在一起的时候，这就是我的床铺。我开始努力学习他们的语言，基本的句子能表达了之后，我的需要就能立刻得到理解，所以慢慢地这张床铺最终无比地舒适了。这个小姑娘非常手巧，我在她面前换了一两次衣服，她就学会给我穿衣脱衣了。不过，只要她让我自己穿衣脱衣，我是从来不去麻烦她的。她用最精致的布给我做了七件衬衫和被单一类的东西，不过这些布实际上比粗麻布还要粗糙。她经常亲手给我洗衣服。她也是我的语言教师。我指着什么东西，她就告诉我在她的本国话里这叫什么。所以，几天以后，我就能随便要什么东西了。她有很好的脾气，身高不到四十英尺，对她的年龄说是矮小的。她给我起了个名字，叫“格立锥格”，全家人也都这样叫我，后来全国的人也都这样称呼我。这个词的意思和拉丁文里的 Homunculus，意大利文里的 Homuncelino，和英文里的 mannikin 一样是“小人矮子”的意思。我在这个国家里还能活下去多亏她的照顾。我在那儿的时候，我们从来没有分开过。我管她叫作我的



“葛兰达克利赤”，意思就是小保姆。我要在这里特别有意地提一下她对我的关怀和爱护，表示我不会忘恩负义。我衷心盼望能够报答她的恩德。我很害怕她会因我而失宠，尽管我是无罪的而且是出于无奈。

当时这件事住在附近的人知道了，纷纷传说我主人在田里捡到了一头怪兽，大约有一只“斯卜来克努克”那么大小，但是形状却处处象人。它一举一动都象人的动作，仿佛还会说它自己的语言，并且已经学会了几句话。它用两条腿挺着身子走路，性情和蔼、驯良，叫它来它就来，叫它做什么它就做什么。它的四肢是世界上最漂亮的，面孔比贵族家里三岁女孩还要白嫩。住在附近的一个农民特地来拜访我们，是我主人的好朋友，打听这件事是不是真的。我主人马上就把我拿了出来，放在桌上。我听从主人命令在桌子上走来走去，抽出腰刀来，然后放进刀鞘。我向客人敬礼，又用他们的话说我欢迎他来，向他问好，一切都是照着小保姆教我的话说的。这个人老眼昏花，带上眼镜想把我看清楚，他的两只眼睛就象从窗口照进了房子的两个满月，我不禁哈哈大笑。家里人晓得了我笑的是什么，也禁不住都放声大笑，呆老头以为受到嘲笑，立刻变了脸色，怒气冲天。就我的不幸遭遇来说，说他是守财奴真一点也不冤枉他。更可恨的是他唆使我主人在赶集的日子把我拿到邻近的镇上去展览。那儿离我们的家骑马半点钟就到，大约有二十二英里。我看见我主人和他朋友咬了半天耳朵，偶尔还指着，我就猜到他们在打什么坏主意了。我非常害怕，自以为偶而听到了，而且听懂了他们说的一些话。第二天早上葛兰达克利赤小保姆就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都是她从妈妈那里巧妙地打听来的。可怜的小姑娘把我抱在怀里又恨又恼地哭了起来。她担心那些粗鲁的俗人会伤害我。他们把我拿在手里说不定会把我捏死或者弄断我的手脚，她又说我的性情多么安静，多么尊重自己的本份，现在要拿我去赚钱玩把戏，



给最下流的人开心，我一定会认为是极大的侮辱。她说爸爸妈妈都答应过她，“格立锥格”是她的。可是她发现现在他们又和去年一样要哄骗她了。那时候他们说给她一只小羊，可是羊一养肥了，他们就把羊卖给了屠户。说实话，我并没有象我的保姆那样担心。因为恢复自由的愿望如此强烈的占据了我身心的很大空间，让我顾不上考虑其他事情。至于被人当作怪物，或者被人带着到处跑，这种不大体面的事，我想我在这个国家究竟是一个地道的异乡人，即使有一天我能回到英国，我有过这样不幸的遭遇也绝不会受人指责。因为即使大不列颠国王处在我的地位，谅必也会感到同样苦恼。

主人的朋友把他说服了，就在下一个赶集的日子我被用箱子盛了带到邻近的市镇上去。同时他还带着他女儿——我的保姆，让她跟他一起去坐在他背后的后马鞍上。箱子的四面都封闭得很严实，供我出入的只有一个小门，还有几个小孔保持空气流通不至于把我闷死。小姑娘想得很周到，她把娃娃床上的垫褥铺在箱子里，好让我躺一躺。虽然只有半小时的路程，可把我给摇晃坏了，浑身上下感到十分不舒服。因为他们的马一步就迈约摸有四十英尺，跳得也高，因此箱子就象大风暴中的船只一起一伏，不过起伏更为频繁罢了。我们的旅程比从伦敦到圣奥尔班还要远些。我主人在一家旅店里住了下来，这地方是他常常光顾的。他先和店主人商议了一下，安排了一下必须做的几件事，就雇了一个“格鲁特鲁德”，就是镇上的报事人，到镇上去宣传，请大家到绿鹰旅馆去看一头奇异的动物。它还没有一头“斯人来克努克”大，但是全身却处处象人，会说几句话，还会玩一百多种有趣的把戏。

我被他们放在一张桌子上。这个房间是旅馆中最大的，它的面积差不多有三百平方英尺。我的小保姆站在桌子旁边的一张矮凳子上照看我，并且指挥我表演。我主人为了防止观众拥挤，每



次只允许三十个人进来参观。我听那女孩子的命令在桌上走来走去。她用我能够听得懂的话向我问问题，我就尽量大声地回答。我几次向观众敬礼，说欢迎他们，还说了一些我刚刚学会了的别的话。我拿起一个盛着酒的顶针为他们的健康干杯。这个顶针是小保姆给我当杯子用的。我抽出腰刀，学着英国击剑家的架势舞了一会。保姆又给了我一根麦秸，我又拿来当枪耍了一阵。我年青的时候本来也曾练过这种把戏。这一天我为观众演了十二场，他们一再逼着把这些无聊的把戏表演一遍又一遍，一直把我累得半死不活，又倦又恼。看过我表演的人大事宣扬，人们都想冲进门来观赏我。我主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除了我的保姆以外不准任何人碰我；为了防止危险，把一些长凳子围在桌子四周了，这样隔开一段距离让人们伸手够不到我。但是一个可恶的小学生拿起一个榛子对准我的头部扔了过来，幸亏没打中我，不然来势那样凶猛，这一下子一定会把我打得脑浆迸裂，因为那棵榛子几乎有一个小南瓜那么大。但是我也满意了，因为我看到这个小流氓给赶了出去，并且挨了一顿好打。

我主人当众宣布，下次赶集的时候再让我表演。同时他给我预备了一辆相当舒适的车子，他这样作是应该的，因为经过第一次的长途旅行加上八小时的连续表演，我已经精疲力尽，几乎站不住脚，连句话也说不出来了。至少三天以后，我才恢复了体力。实际上在家里我也得不到休息，周围一百英里以内的绅士听到了我的事情都到我主人家里来看我。当时带着妻子、儿女来看我的不下三十人。我的主人让我在家里表演的时候，尽管只有一家人看，也要按照一屋子的定额人数收费。虽然我很久没有到镇上去，但是在一个星期之间，天天都不得闲，除了星期三是他们的安息日我得到休息以外。

我主人觉得我有利可图便决定带我到全国各大城市去。他准备好一切长期旅行中必需的东西，把家里的事情安排好，就辞别



了他的妻子，在一七〇三年八月十七日那天，也就是我到这里大约两个月的时候，起程到靠近王国中部，离我们家约摸有三千多英里的首都去。我主人让他的女儿葛兰达克利赤坐在他的身后骑在马上。她把装我的那只箱子拴在腰间抱在怀里。她尽量使一切都很舒服，在箱子的四周小姑娘垫上一层她能够找到的最柔软的棉布，棉布下面也垫得厚厚的。她把娃娃的床放在里面，还把一些日用品如衬衫、被单等都为我准备好。我们只带了一个仆人。他骑马带着行李跟在后面。

为了充满利用我，我主人可动了不少脑筋。他不但计划让我沿途在市镇上表演，并且要到离开大路五十或者一百英里的村子里，或者到大户人家里去，希望能招揽一些生意。我们一路上走得很慢，一天走不上一百五、六十英里。葛兰达克利赤有意照顾我，老是抱怨马儿把她颠簸累了。她明白我的意思，常常把我从箱子里放出来让我呼吸新鲜空气，看看四野风光，不过总是用一根小孩子学走路时拴在腰间的带子把我紧紧拴住。我们过了五、六条大河，都比尼罗河、恒河宽许多倍，也深许多倍。那里任何一条小溪都比伦敦桥畔的泰晤士河大。我们在路上走了十个星期，除了在许多村庄和人家表演以外，我还在十八个大城市里被展出过。

我们到达首都是在十月二十六日，他们管这个城市叫“劳不鲁格鲁”，意思就是“宇宙的骄傲”。我主人在京城内离皇宫不远的一条大街上找了一个住处，照样在四处贴了广告把我的面貌和才干详细夸耀了一番。他租下一间三、四百英尺宽的房子。然后他又预备了一张直径六十英尺的圆桌要我在上面表演，又在桌子边以内三英尺的地方围上一道三英尺高的栏杆，以避免我跌到桌子下面去。每天我演出十场，观众看了都非常满意，惊叹不已。我现在把他们的话已经说得相当好了。他们对我讲话，每个词我都听得懂。逐渐地我把他们的字母都学会了，这时的我已经



能够善解人意地解释几个句子了。在家时葛兰达克利赤是我的老师，旅途中空闲时间她也教了我不少。她口袋里带着一本小书，比二十五英寸长的《三松地图集》大不了多少的。这本来是一本给姑娘们看的普通读物，内容是关于他们的宗教的简要描述。她就用这本书来教我学习字母，并且给我讲解词义。



第三章

作者奉召入宫。作者被王后从他主人的手中买下献给国王。他跟皇家大学者们辩论。作者得到一间朝廷供给的房子。他得到王后的宠幸。他为祖国的荣誉辩护。他和王后的侏儒吵架。

每天我劳劳碌碌，我的健康不到几个星期便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我的主人靠我赚钱越多就越贪婪。我胃口很坏，瘦得快要只剩下一把骨头了。那农民看见我这个样子，认定我快要死了，就决定尽量从我身上再多捞一把。他正在这样盘算，考虑怎样摆布我的时候，朝廷派来了一位“斯拉德拉尔”，命令我主人马上带我进宫，王后和贵妇们需要我演戏来给她们解闷。我的表演有幸让几位贵妇看到了，于是我的面貌行为举止和各种传奇故事就都飞到王后的耳朵里，王后陛下和近侍们对我的风采都非常喜欢。我双膝跪下请求王后赏脸准我吻她的脚。但是她们把我放在桌上以后，仁慈的王后却伸出小指头来让我吻，我就一把抱住极恭敬地亲吻了她的指尖。她向我提了几个问题，是关于我的祖国和旅行情况，我尽量都清楚地、简单明了地回答了她。她问我是否愿意住在宫里？我毕恭毕敬地一躬到桌面回答说我是我主人的奴隶，但是如果让我来决定，能够为王后陛下效劳真是莫大的光荣。接着她就问我主人愿意不愿意高价出售？我主人早就以为我死期将至，甚至连一个月也活不了，正愁没人出高价，因此要求用一千块金币换我。王后吩咐把钱当场付给他。每个金币大



约有八百个穆阿多尔那么大。但是，我们如果按照这个国家和欧洲的各种东西的比例来看，按照金子在他们那儿的高价钱来计算一下，这个价钱并到不了英国的一千个几尼。我就对王后说既然我现在是陛下最卑贱的奴才，我就请求陛下开恩把葛兰达克利赤留下给陛下服务，仍旧作我的保姆和教师，她待我总是那么小心善良，而且她也懂得怎么照料我。王后答应了我的请求，接着又轻而易举地得到了那个农民的同意，因为他女儿被选入宫，当然是他求之不得的事情。那可怜的女孩子也不由喜形于色。我的旧主人向我告别，说他已经给我找了一个好地方，然后退了出去。我没有对他说一句话，只是对他鞠了一躬。

农民走出房间以后，王后看见我对他这样冷淡，就问我为什么这样。我就大胆地告诉王后：我的旧主人在田里偶然发现了我，只是并没有把我这可怜的、与人无害的小动物摔得脑浆迸裂，除了这一点以外，我不可能对他有任何别的感激之情了。我已经充分报答了他的恩德，我在半个王国内演出，为他赚了不少钱，现在他又把我卖了一个好价钱，也算是我报答他了。我跟他过的这一段生活实在太苦，就是一个体力十倍于我的动物也免不了要累死。我的健康受到了很大的损害，因为我每天都要为给下流人解闷一刻不停地劳碌。如果不是我的主人断定我有死掉的可能，陛下也就不会买到这么一件便宜货。但是现在我可不怕有什么人再来欺侮我了，因为我现在受到了伟大的王后的庇护。王后陛下是大自然之光、世界的宠儿、万民欢乐的源泉、造物主的凤凰。我希望我的旧主人没有理由为我忧虑。受到陛下威仪的感化，我已经恢复精神了。

这就是我的讲话的主要内容。我说得结结巴巴，措词也极不恰当。后半段完全是照着当地人特定的说话风格说的，有些词句还是葛兰达克利赤带我进宫的时候才从她那儿学来的。

王后对我在说话方面有些缺陷很原谅，但是她却奇怪这样一



个小动物竟能够这么聪明而有见识。她亲手拿了我把我带到国王那儿去。国王刚从朝廷回到了内宫。他是一位威严庄重的君王。他不等看清楚我的模样就漫不经心地问王后道：几时她又喜欢起这个“斯卜来克努克”来了。那时我趴在王后的右手里，因此他把我当作是一只“斯卜来克努克”。但是聪明而幽默的王后却轻轻地把我放在写字台上，命令我向国王诉说自己的身世。我就简单地说了几句。葛兰达克利赤当时正站在内宫门口侍候，她的确是一刻也不能看不见我。她被叫了进来，证实了我到她父亲家里以后的所有经历。

国王不象本国的任何学者一样博学，虽然他研究过哲学，尤其是数学，但是在他没有听见我说话以前，尽管他看清了我的外貌，又看见我用两脚走路，却以为我大概是不知哪位机巧的工匠设计的一个装了发条的机械，不过当他听见我的声音，而且我说话也十分合理正常的时候，不由得大吃一惊。当我把我怎样来到他的王国的情形告诉他的时候，他却感到不大相信。他认为这是葛兰达克利赤跟她父亲编造好了的一段故事。他们为把我卖个大价钱教了我一套话。因为他这样猜想，就又问了我几个其他的问题，可是又得到了合理的回答。我说话除了有一点外国腔调，语言使用不够纯熟，夹杂着一些在农民家里学的乡下土话，与宫廷里的文雅风格不合以外，并没有什么别的缺点。

当时，按照这个国家的规矩，正有三位大学者值班。于是国王就把他们召了过来。这几位先生相当仔细地考察了我的外貌一番，对于我却各有不同的见解。但他们根据他们意识里的大自然的规律一致认为，我是不可能生存下来的，因为我生下来没有保全生命的能力，行动既不便捷，又不会爬树，更不会挖地洞。他们非常精确地观察我的牙齿，发现我是食肉动物。但是大多数的食肉动物都比我强壮得多，即使田鼠之类的动物也比我来得灵活，除非是吃蜗牛或别的昆虫，他们想不出我怎么能维持生活。



可是他们又提出了许多理论上的证据，证明我还是不可能靠吃蜗牛来存活。一位学者不知是否真的有知识，竟断定我是一个流产的胎儿。可是，另外两位却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观察我的四肢健全而精巧，我也有几岁年纪了，这是可以清楚地从我的胡子上看出的，因为在放大镜下面他们是看得出我的胡子茬的。他们不承认我是个矮子，因为我小得无法和人比较。王后所宠爱的矮子在全国算是最矮小的了，也大约有三十英尺高。他们争论了半天以后，一致断定，只有说我是一个瑞普嫩·斯卡克，意思就是命运的安排。这种判断方法是和现代欧洲哲学完全符合的。现代欧洲的教授们为了藐视玄秘主义的逃避现实，就发明了这种好方法来解决一切困难，使人类知识得到了难以形容的进步。

这个决定性的结论作出了以后，我就要求说几句话。我郑重地向国王说：我来自一个国家，那里有几百万男女人民，都有和我一样的身材。那里的动物、树木、房舍都跟我们身体的大小相称。所以我也和在这儿的陛下的臣民一样，能够在那儿自卫、谋生。这就是我对于这几位先生的论证的全部答复。他们听了只轻蔑地笑了笑说：那个农民把我教得很好。国王毕竟有些见识，辞退了有学问的人，马上召见那农民，凑巧他那时还没有出城。国王先对他一个人盘问，接着又让他跟我和小姑娘对证了一下，这才有一点相信我们告诉他的很可能是事实。他告诉王后吩咐人特别照顾我，也同意叫葛兰达克利赤继续照顾我，因为他看得出来我们俩非常要好。宫里给她预备了一间舒适的房间，又指派了一位女教师来教育她，一个宫女给她梳妆，另外还有两个仆人帮着做粗活，但是由她自己担任所有照顾我的事。王后命令细木匠设计一只箱子，给我作寝室，至于式样应该事先取得葛兰达克利赤和我的同意。那个人的手特别巧，在我的指导下只花了三星期的工夫，给我造了一间十六英尺见方、十二英尺高的木房。这个房间有几扇可以上下拉动的窗子、一扇门和两个壁橱，很象一间伦



敦式的卧房。天花板上装了两个合叶使它能够上下关开，王后的装饰工人给我铺设好了一张床，就是从上面放进去的。葛兰达克利赤每天亲手把床拿出来晾一晾，晚上再放下去。他们又在房顶加了锁把我锁在里里。有一个细木匠以制造精巧的小玩意出名，他用一种很象象牙的材料，给我作了两把有靠背和扶手的椅子。他以制造精巧的小玩意出名，他又给我作了两张桌子和一个盛零碎东西的柜子。房间的四壁、地板和天花板都垫得厚厚的，免得搬运我的人一时疏忽发生意外，也可以防止我坐在马车里的时候给颠坏了。我要求门上加一把锁省得老鼠跑进来。铁匠费了不少心血才打好了一把小锁，这样的小锁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就我所知，有一位英国绅士的住宅大门上的锁比这个还大些。我想法把钥匙放在自己衣袋里，怕葛兰达克利赤把它弄丢了。王后又吩咐用最薄的绸子给我作衣服，这料子和英国的花毯差不多厚，穿在身上有点笨重，后来习惯了才好了一些。衣服是照着本国式样作的，有点象波斯服，也有点象中国服，倒也还合身庄重。

只要我在王后跟前，她就特别高兴，如果她见不到我简直就吃不下饭去。在王后的饭桌上，在她左肘旁边给我摆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葛兰达克利赤站在摆在地上的小凳上，靠近我的桌子一起照料我。我有一整套白银盘、碟和其他餐具，和王后的比起来也只不过象我在伦敦的玩具店里看到的、那些摆在娃娃房里的盆碟一样。我的保姆把这些东西装在一只小银匣里，放在衣袋里供我随时用，如果在吃饭的时候，她都亲手洗得洁白干净的拿给我。和王后一起进餐的只有两位公主，大公主才十六岁，小公主那时是十三岁零一个月。王后陛下喜欢看我这个小家伙吃东西，她总是把一小块肉放在我的碟子里让我自己切着吃。她拿这个来解闷儿，王后的饭量虽然还不算太大，可是一口也能把十二个英国农民一顿饭吃的东西吃下。有一段时间，我看到这种样子不免要恶心半天。她一口咬住有九只肥大的火鸡那么大的一只



百灵鸟的翅膀，连骨头一齐嚼成粉碎。她能把大小有两个价值十二便士那么大的面包一口吞下，但在她那只是一小块。她用一只金杯喝酒，一口也能喝下一大桶。她的餐刀有两把拉直了的镰刀那么长。匙子、叉子和其他餐具也跟餐刀的大小成正比。有一次，我记得因为好奇，葛兰达克利赤带我到宫里去看人吃饭。十一、二把这样大的刀叉一齐举了起来，我觉得我从来还没有见过这么可怕的情景。

每逢星期三，国王、王后和亲王、公主们，照例在国王的内宫里会餐。这时我也成了国王的大宠臣了，所以这时候我的小桌椅总放在国王左手边的一个盐瓶跟前。这位君王欢喜问我一些有关欧洲的宗教、风俗、法律、政府和学术的情况和我谈话，我就详细地尽我所能向他说明。他头脑清晰，判断也很精确，所以他对我所谈的一切话都发表了很聪明的感想和意见。但是老实说，一谈到我亲爱的祖国，我国的贸易、海陆战争、宗教派别和国家政党，我的话就未免说得多了。因为他受的教育使他有很深的成见，所以他禁不住用右手把我拿起来，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大笑一阵，问我是一个托利党还是一个辉格党？接着他就回过头去跟在他背后随侍的首相说，人类的尊严实在太不值什么，象我这么小点的小动物也竟会加以模仿。他又说：我敢保证这些小家伙也有爵位和官衔；他们建造了一些小洞小窝就叫做城市、房屋；他们也装模作样、装饰打扮；他们也谈恋爱、辩论、打仗、背叛、欺诈。他这样一直说下去，把我气得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我那高贵的祖国原是学术、武功的权威，法兰西的灾殃，欧洲的仲裁人，道德、虔诚、荣誉、真理的中心，世界的骄子，全世界敬仰的国家，想不到他竟这样蔑视。

然而就我当时的地位来说，这种侮辱是没有什么可以愤慨的，仔细考虑一下，我就开始怀疑我是不是受了侮辱。因为在这几个月里面我看惯了他们的风姿，也听惯了他们的话语，在我的



眼中每件事物也都大小相称，起初我对他们身躯和面孔的畏惧现在也早已消失了。这时候如果我看见一群英国老爷太太们，衣着华丽，穿着过生日时穿的新衣服，在那里装腔作势、趾高气昂、鞠躬行礼、高谈阔论，老实说，说不定我也会讥笑他们，正象这里的国王和贵族们笑话我一样。王后常常把我托在掌中然后站在一面镜子面前，我们两人的全身都被照了出来，我这时面对自己的尊容不禁要笑话自己。再也没有比这种对照更可笑的了。因此那时我开始怀疑我自己的身材是不是已经比往日缩小了好几倍。

最使我气愤、使我感到屈辱的莫过于王后的矮子了。他是这个国家有史以来身材最矮小的人，但是当他看到还有一个比他矮得多的小家伙时，竟立刻有了优越感，傲慢起来。每当在王后的接待室里我站在桌上和宫中贵族、贵妇们谈话时，他总是摆起架子昂首走过，经过我的身旁免不了要说一两句俏皮话讽刺我矮小。作为回击，我只能叫他一声大哥，向他挑战要跟他摔跤，说上几句诸如此类的、挂在宫廷侍从嘴边的俏皮话儿原是很平常的。有一天大家正在吃晚饭，本来我好端端地坐在那里没想到会出什么事，但一句话不投机竟让站在王后椅子上的他怒火中烧，这臭小子一把拦腰抓住我。他把我丢在一个盛奶酪的大银碗里就溜烟跑开了。我连头带耳深深地陷在碗里，如果不是我擅长游泳，说不定就会吃大苦头。恰巧因为那时葛兰达克利赤正在房间的另一头，王后吓得一时手足无措，不知道怎么救我才好。当我的小保姆赶过来抢救，把我提了出来，我早已经吞了一夸脱的奶酪了。他们把我放在床上。其实我并没有受伤，只损失了一身衣服，那身衣服全弄脏了。矮子结结实实地挨了一顿打，作为惩罚他们又逼着他把那碗我在里面打滚的乳酪喝了下去。不久，王后就把他赐给了一位名门贵妇，再也没有重新得宠。此后我就再也见不着他了，这使我感到十分得意，因为假如不是这样真不敢想象这个坏小子还会用多么狠毒的手段来报复我呢。



以前他也有一次曾用卑鄙的手段戏弄过我，引得王后大笑不止，不过同时她也实在愤怒了。要不是我宽洪大量给他求情，王后一定会马上叫他滚蛋。事情是这样的，王后从盘子里拿了一根髓骨敲出了骨髓，仍旧照例把那根骨头竖立在盘子里。刚巧这时候葛兰达克利赤到餐具架那边去了，矮子趁这机会就爬上了小保姆照料我进餐时站的凳子，把我双手捧起来捏住我的两条腿就往骨头中间塞，一直塞到我的腰部。我陷在里面半天不能动弹，样子很可笑。我相信差不多过了一分钟，别人才发现了我那种狼狈相；我当时认为叫喊起来未免失体面，还好国王们很少吃滚热的菜，因此我的腿并没有被烫伤，只不过把袜子和短裤都弄得稀糟罢了。矮子有我替他讲情，才只挨了一顿好打，没有受别的惩罚。

我有点胆子小，因而王后常常嘲笑我，她总问我是不是我的同胞都是一些跟我一样的胆小鬼。事情是这样的：在夏天，王国里苍蝇十分恼人，这些可憎的害人虫一个个都有邓斯特堡出产的百灵鸟那么大。我吃饭的时候，它们总在耳边嗡嗡地叫，不给我一刻安宁。有时苍蝇会落在我的食物上，拉上一些肮脏的蝇屎和卵。这我都看得很清楚，但是当地人却看不见，他们的大眼睛珠子看起小东西来不如我的眼睛锐利。有时苍蝇会在我的鼻子上、前额上狠狠地刺我一下，苍蝇的气味也特别难闻，我也很容易看见它们身上的胶粘物质，我们的生物学家解释过，这种物质可以把它们的脚粘在天花板上使它们能倒着走路。为使自己不受到伤害，我费尽力气来阻遏这些可恶的动物，因为它们扑在我脸上我还是免不了要吓一跳。矮子常常用手抓一把苍蝇突然在我跟前一撒手，存心吓唬我，讨王后喜欢，象我们小学生常常干的那样，我的办法就是用刀趁着它们飞在空中时把它们砍成碎块，在这一点上他们很佩服我手快刀利。

有一天早晨我记得，葛兰达克利赤把我连木箱一起放在窗台



上让我透透空气，晴天的时候她总是这样办的。我刚拉开一扇窗户坐在桌前吃一块甜饼当早饭。甜饼的香味引来了二十多只黄蜂，嗡嗡的叫声比二十多只风笛奏出的低音还响，它们一齐飞进了我的房间，有的象人一样抓住甜饼就抢走了，有的扑头盖脸地飞来，闹轰轰地弄得我手足失措，非常害怕它们螫我。好在我还有勇气站起身来，拔出腰刀在半空中向它们进攻。我杀死了四只，其余的都逃走了。我立刻关了窗户。这些昆虫都有鹌鹑那么大，扎在我身上的刺被我拔了出来，非常长，有一英寸半长。这些刺被我当作文物一般小心地珍藏起来，后来我在欧洲各处，也曾把这些蜂刺和许多别的奇奇怪怪的东西拿出来展览过。回到英国以后，我送了三根给格雷善学院，自己只留下了一根。



第四章

对这个国家的描述。现代地图修改的建议。国王的宫殿。首都概况。作者旅行的方式。主要庙宇的描述。

我想现在把这个国家的情况简单地介绍给读者，根据就是我在首都劳不鲁格鲁周围二千英里以内旅行中的见闻，这还是国王出巡王后陪着时的到达的最远的地方。因为当国王去巡视边境时，她总是留在离首都大约二千英里的一个地方等他回来，而我又总是跟她在一起的。这位君主的领土大约有六千英里长，三千到五千英里宽。由此我必须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欧洲地理学家认为日本和加利福尼亚中间只有一片汪洋大海实在是一个大错误。我一直认为地球上一定还有一个面积相仿的大陆和鞑靼大陆对峙，因此他们必须对他们所有的地图和海图进行修改，在美洲的西北加绘上这一片广大的陆地，而我随时可以协助他们。

这个王国是一个半岛，东北边界是一条山脉高达三十英里，山顶上到处是火山，所以完全不能通过。最有学问的人也不知道在山脉那边究竟有人居住没有，究竟住着什么人。半岛的三面环海。全王国没有一个海港；河流入海处的海岸布满了巉岩。海上总是波涛汹涌，也没有人敢坐最大的船出去冒险，因此这儿的人完全和世界上其他地方隔绝，没有任何往来。但是大河里却有很多船只，并且盛产鱼，而且十分鲜美。他们很少下海捕鱼，因为海里的鱼和欧洲的一般大小，也就不值得一捕了。显然这是得天



独厚的一片大陆，才能出产特别大的动植物；至于为什么这样，那只有让哲学家们去判断了。不过，有时候人们也会捉到一条在岩石间撞死的鲸鱼，他们就痛快地吃上一顿。据我所知，这种鲸鱼很大，一个人背一条鱼都不大能背动。有时候他们把它当作稀罕玩意儿，用有盖的大篮子装运到劳不鲁格鲁去。我亲眼见过国王面前的碟子里摆着一条鲸鱼，这也算是美味珍品，不过我却并没有注意到国王是否喜欢吃它。我想他一定觉得这东西大得讨厌。在格陵兰我还见过一条更大的。

这个国家有五十一座大城人口稠密，有城郭的市镇也差不多有一百个，此外还有无数村庄。为了满足好奇的读者，把劳不鲁格鲁描述一番也就够了。这座大城跨在一条把城市分做大小几乎相等的两部分的大河上，城内有八万多户人家，人口六十万左右。这城纵长约三个“格隆格仑”，横宽两“格隆格仑”半。这是在御制皇家舆图上我亲自测量出来的。为了我他们特意把足足有一百英尺长的地图在地上铺开，我赤着脚用脚步测量了好几次直径和周长，又按比例尺计算过，所以测量得相当准确。

王宫是一大堆建筑物，并不是一座整整齐齐的大厦，占地方圆约七英里。主要房间一般有二百四十英尺高，宽度和长度也与之相称。国王赐给葛兰达克利赤和我一辆马车。每当她的女教师带她出去到大街或商店闲逛的时候，我也会被放在箱子里坐着他们的马车一起去。当然那女孩子有时也听从我的请求把我拿出箱子放在手上。这样路过街市的时候，我也可以更方便地观察一下房子和行人。据我估计，我们的车子和威斯敏斯特寺的大厅一般大小，只是没有那么高，不管怎样我不能估计得很精确。有一天，女教师叫车夫在几座店铺门前停了几次车，乞丐们就趁机拥到车子两旁，这让我看到了欧洲人从未见过的可怕景象。一个女人的乳房生了毒瘤，肿得那么大，上面布满了洞，有两三个洞很大，甚至我可以爬进去把全身藏在里面。还有一个人脖子上生了



一个比五个羊毛包还大的瘤；另外一个人装了两条约摸有二十英尺长的木做的假腿，不过最恶心的还是在他们衣服上爬着的那些虱子。我用肉眼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的腿，比在显微镜下看欧洲虱子的腿还要清楚的多。它们有家猪嘴一样的用来吸人血的嘴。这还是我头一次看到，所以非常好奇。如果我有适当的工具，一定会解剖一个来看看，可惜那时解剖器械都被我丢在船上了。当然，它们的样子令人作呕，当时我也真的大吐了一阵。

为了便于旅行，除了平常带我出去用的大箱子以外，王后又下令给我作了一口大约有十二英尺见方、十英尺高的小箱子。原有的那只大箱子放在葛兰达克利赤的膝头上稍嫌大些，放在马车里又太笨重。小箱子还是由那个木匠制造的，我在制造过程中加以指导。这个旅行用的小屋是正方形的，三面的正中都有一扇窗户，外面又加上一层铁纱格子窗，以免在长途旅行中发生事故。第四面没有窗户，只在外面安了两个结实的锁环，如果旅行时我想骑马，携带我的那个人就在铁环中间穿上一根皮带把箱子扣在腰里。有时候我跟着国王、王后出巡，有时候我去游览花园，或者去拜访朝廷大官贵妇，如果葛兰达克利赤有病，他们总把我交给一位老成持重的仆人，对她我十分信任。没有多久大官们就认识我，而且器重我了。我想这多半是因为国王、王后对我的宠爱，而不是因为我有什么长处。旅途中我坐车坐累了，一位骑马的仆人就把小箱子用皮带扣在身上，放在他跟前的垫子上；以便我可以从三面的窗子饱览乡村风光。箱子里有一张行军床、一张吊在天花板下的吊铺、两把椅子和一张桌子，螺丝钉把床和桌椅都端端正正地钉在地上，以免被车马颠簸得东倒西歪。海上生活我早已习惯了，即使遇到猛烈的震动，我也不会感到难受。

只要我想去城市观光，我总坐在这间小屋里旅行。葛兰达克利赤把小箱子抱在怀里坐在一乘由四个人抬着的敞轿里，后面还



跟着两位王后的侍从。关于我的事情早已传遍了老百姓的耳朵，这时正好满足他们的好奇心，围着轿子看个不停。小姑娘非常和蔼地让轿夫停住，把我拿在手中好让大家看个清楚。

我很想去参观该国的大庙，尤其是那幢钟楼，据说是全帝国最高的。因此，有一天我的保姆就带我去了，不过老实说，我回来以后感到失望。因为从地面到最高的塔顶还不到三千英尺。从本国人和欧洲人的高矮差别看来，这并没有什么值得稀奇的，按比例来加以比较，它根本不能与索利兹波立教堂的尖阁相提并论。但是我生平对这个国家最怀感激之情，因此我就不该破坏它的名誉，必须承认这座名塔虽然不够高耸，可是建造得坚固而美丽，足以补偿它的缺陷。墙差有一百英尺厚，都是用大约四十英尺见方的石头筑成的。四周的壁龛里放着大理石雕刻的、比活人还要高大的神像和帝王像。从有一根小指头从一座神像上掉下来，躺在垃圾堆里没人注意，我量了一下，它整整有四英尺一英寸长。葛兰达克利赤用手绢把它包了起来，放在衣袋里带了回去和其它的小玩意儿摆在一起，跟她同样大的女孩子一样，这个的小姑娘也很喜欢玩这些东西。

国王的厨房屋顶是拱形的，大约有六百英尺高，确乎是一座高大的建筑物。我回国以后特地去量过一次，厨房里的大灶比圣保罗教堂的圆顶要小十步。不过如果我把厨房里的炉格子、大罐、大壶、在铁叉上烤着的大块肉和许多别的东西都描写出来，也许不会有人相信，至少严正的批评家会认为我有点夸张，人家总是这样对旅行家怀疑的。因为我想防止人家的责难，恐怕有时我又走向另一极端。如果这本书有机会译成布罗卜丁奈格语，传播到那的话，无论国王还是百姓都会觉得我把他描述得太小太不精当而一直埋怨我对他们进行了侮辱。

国王的养马房里的马都有五十四英尺到六十英尺高，不会超



过六百匹，可是国王在节日出巡的时候，为显示他的威仪，总带着五百名骁骑卫队。在我没有看到他的一部分陆军操演以前，我真以为这是我所见过的最壮丽的场面。关于陆军操演的情形，以后还有机会说。



第五章

作者经历的几件险事。对罪犯执行死刑的情形。作者表演航海技术。

由于我身材短小，才惹出了几件可笑而麻烦的事，要不是这样，我本来应该在这个国家快活地住着的。我就说几件给大家听听。我常常被葛兰达克利赤放在较小的一只箱子里带到王宫花园里去玩耍。她有的时候会把我托在手上跟我一起玩，有时也把我放在地上，让我自由散步。在那个矮子被王后赶走以前，我记得，有一天他跟着我们到花园里去了。我的保姆放下我来，我和他紧挨在一起走到几棵矮苹果树旁边。我偏偏要卖弄聪明，跟他胡乱开玩笑，暗示他和苹果树有相似之处。在他们的语言中我们这种说法也是适用的。当我正在一棵苹果树下面走着的时候，这个坏小子抓住机会，就在我头顶上摇起树来，每一只差不多都有一只不利斯脱大酒桶那么大的十二只大苹果，劈头盖脸地落下来。我一弯腰，一只苹果恰好把我打得趴在地上，但是别的地方并没有受伤。因为是我先挑逗他的，所以经过我的请求王后饶恕了他。

又有一天，葛兰达克利赤把我放在一片光滑的草坪上玩耍，她却和她的女教师到近处散步去了，突然就在这时候下了一阵大冰雹，一下子把我打倒了。我趴在地上，冰雹狠狠地砸在我的身上，好象打来了一阵网球似的。我设法尽力匍匐前进，脸朝下躲在淡黄色的百里香花坛旁面的一个背风地方。结果我从头到脚遍



体鳞伤，整整十天不能出门。这也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因为在这块得天独厚的国度里，大自然造物的原则也是遵守相应的比例。一颗冰雹差不多是欧洲冰雹的一千八百倍。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因为我那时非常好奇，曾经秤过量过冰雹的。

同样就在这座花园里，我碰到了一件更加危险的事情。那一次是我的小保姆嫌麻烦，把箱子丢在家里，就把我带了出来，她满以为已经把我安置在一个相当安全的地方之后，她就和女教师还有几位女朋友到花园中别处去玩了。当她不在跟前，呼唤她也听不见的时候，一位花园总管理员养的一只白色长毛小猎狗不知什么时候跑进了园子，跑来跑去，在我躺的地方的附近，寻找禽兽。那狗闻到了我的气味迅速跑上前来一口把我叼在嘴上，径直跑到它主人那儿，仿佛邀功一样摇头摆尾，把我轻轻地放在地上。幸亏它受过良好训练，它用牙齿咬住我，也并没有使我受一点伤，甚至连衣服也没有撕破。那位可怜的花园管理员却吓坏了。本来他和我熟识，待我也非常好。他用双手轻轻地捧起我来问我怎么样了。我那时吓得发呆一句话也说不出，上气不接下气。过了几分钟我才恢复正常，他安全地把我送到小保姆那里。她这时已经回到原来我呆过的地方，因为看又看不到我，叫也叫不答应，正急得要命。因为那只狗，她把花园管理员严厉申斥了一顿。不过这件事是瞒过了，宫里的人始终也不知道，因为那女孩子怕王后生气。老实说，至于我自己呢，也觉得如果这件事传了出去，对我也并没有什么光彩。

这件意外事发生以后，葛兰达克利赤下决心再也不让我离开她，看不见一小会儿也不行。我老早就怕她会作出这样的决定，所以我就把自己一个人出去时遇到的几件小小的不幸都瞒住没告诉她。有一次，一只鸱鹰在花园上空盘旋，突然向我扑了下来，如果那时不是我果断地拔出了腰刀并跑到一个枝叶茂盛的树架下面去，我一定会被它抓走的。又有一次，我爬上了一座新的鼯鼠



窝的顶，一不小心掉进了这种动物运土出来的洞里，一直没到了脖子。我弄脏了衣服，只好撒个谎来替自己掩饰，当时撒的什么谎也就不值得再去想了。还有一次，我独自在路上走着，正在想着可怜的英格兰，一不小心被蜗牛给绊倒了，把右小腿跌破了。

当我独自散步时，真说不出心里是高兴还是恼怒，个子较小的鸟儿似乎一点也不怕我。它们找毛毛虫和其他东西吃的时候，居然敢在离我不一码的地方跳来跳去，态度非常自在安闲，就象跟前根本没有什么东西似的。我记得有一只画眉竟敢用嘴从我手里把一块葛兰达克利赤给我当早饭的饼抢跑。我有时想去捉这些鸟儿，它们却大胆地转过身来对抗，竟想来啄我的手指，让我不敢伸手去捉它们。然后它们又照样不在乎地跳回去寻找毛毛虫和蜗牛了。不过有一天我找了一根粗棍子使出了全身力气向一只红雀扔过去，侥幸把它打倒了，我两只手抓住它的脖子把它提起来洋洋得意地往保姆跟前跑去。但是那鸟儿只是暂时被打昏了。它恢复了知觉就扇起翅膀使劲扑打我的头部和两胁，我伸直胳膊使它的爪子够不到我。尽管我捉住了它，我却时时在想把它放走。幸亏没有多久，一位仆人来帮我解了围，他把红雀的脑袋扭了下来。第二天王后就下令把这只鸟烧好给我当晚饭。在我的记忆里，那只红雀似乎比一只英国天鹅还要大些。

侍从女宫们常常把葛兰达克利赤邀到她们的房间里去，并且让她把我带去，因为她们想趁机会见见我、抚摸我。我被她们常常从头到脚剥得精光，她们让我躺在她们的胸膛上。我非常讨厌她们这种行为。老实说，她们的皮肤发出一种难闻的臭味。因为对这些女人我还是相当尊敬的，所以不愿意说些坏话污蔑这些善良的女人。我觉得，因为我矮小，相应地我的嗅觉也就比较锐敏，可是这些漂亮人儿在她们情人看来，或者她们彼此之间看来，却一点也不显得讨厌，就象在英国我们对于这样的人儿也并不感到厌恶一样。不过不管怎样，我觉得她们天生的味道还比较



可以忍耐，有时她们抹了香水，我一闻马上就晕过去。我总也忘不了在利立浦特时，有一天很暖和，我运动了一阵，有一位好友竟贸然地说我身上有很大的气味。实际上我和许多男子一样，并没有这种缺点。在我说来，我想，这位朋友的嗅觉比较灵敏，好象我的嗅觉对这个国家的人民说来也比较灵敏一样。就这点来说，我无论如何也要为我的主人王后和我的保姆葛兰达克利赤说句公道话，她们是和英国任何一位小姐太太一样芬芳美丽的。

最令我不安的是：我的保姆带我去拜访这些侍从女官时，她们对我一点也不讲礼貌，分明是把我当做一个微不足道的生物。她们毫不顾忌地在我面前剥得精光，然后再穿上衬衫。当她们把我放在梳妆台上时，面对着她们赤条条的身体，老实说，除了恐怖，厌恶以外，没有别的感情。我看来一点也不感到什么诱惑。她们的皮肤看来是那么颜色不一，粗糙不平，她们的皮肤在近处看到处都是一颗颗象切面包用的垫板一样大小的黑痣，披下来的长发比包裹绳子还粗，至于她们身上其他部位就更不必提了。她们毫无忌惮地在我跟前小便，把喝下去的水解掉，一次至少有两猪头升，而溺器足足可以容得下三大桶小便。侍从女官中最漂亮的是一位淘气又活泼的十六岁的女郎。有时她把我两脚分开让我跨在她的奶头上，还有许许多多其他花样，还请读者原谅，都不能过于详细地加以描写了。对这些我感到十分不舒服，我请求葛兰达克利赤替我找点借口，让我不再和这个女孩子见面。

我的保姆的女教师的侄子有一天来了。他是一位青年公子，他把她们强拉硬拽去看如何对死刑犯行刑。这罪犯把青年公子的好友暗杀了。他们说服了葛兰达克利赤和他们一块去，因为她生性仁慈。她很不愿意去，至于我呢，虽然厌恶这种场面，但是为了满足好奇心也想去看看，我认为这种事一定是很不寻常的。犯人被绑在断头台的一把椅子上，这断头台是特别为刑杀而设的。行刑刀有四十英尺长，一刀就把人头砍了下来。从静脉管和动脉



管喷出了大量鲜血，血柱喷得很高，就是凡尔赛宫的大喷泉也赶不上它。人头落在断头台的地板上砰的一声，尽管我还远在半英里以外，但还是被吓了一跳。

我常常给王后说起航海中发生的事情，她一看见我苦恼就要想尽一切办法为我排解忧愁。她问我会不会使帆划桨；稍作一点划船运动是不是对我的身体有益？我回答说：我既会扬帆，也会划桨。尽管我的正式职业是船上的内、外科医生，但是必要时普通水手的工作也得干。可无论如何我也不敢妄想在他们海里划他们的船。这里的一艘单人小艇就有我们第一流的军舰那么大，在他们的江河里是永远也不会有我能驾驶的小船的。王后陛下说：如果我能设计一艘船，她手下的细木匠一定能照我设计的式样制造，她也会给我准备一个划船的场所。那人是一位精巧的工匠，在我指导下十天内就造好了一般游艇，而且船具齐全，足足容得下八个欧洲人。船造好以后，王后非常高兴，她把它抱在怀里去见国王。国王就下令把船放在一只盛满了水的水箱里，并且把我放在船上叫我试验一下，但是地方太小了，我无法使用那两把小桨。不过王后早就想出了另外的办法。她命令细木匠制造了一只只有三百英尺长，五十英尺宽，八英尺深的木水槽，并且在木槽外面涂上沥青以防漏水。那只水槽就靠墙放在王宫外殿的地上。有一个水龙头安在靠近槽底的地方，准备水臭了可以从那儿放水出来，而用不上半点钟两位仆人就可以把水槽装满水。我经常在那里划船消遣，也给王后和贵妇们解闷，我的技术和灵巧使她们感到非常惊异和佩服。我有时张起帆来，贵妇们就用扇子来助我一阵大风，我只要掌好舵就行了。她们扇得累了的时候，就由几位内宫侍从用嘴吹气送帆前进，我则随心所欲，时而向右时而向左，卖弄我掌舵的本领。划完船以后，葛兰达克利赤总是把我的船带到她的房间里去，挂在钉子上晾干。

从事这种运动我只出过一次事故，那次还险些儿丢了性命。



一位侍从把船放进了水槽，照顾葛兰达克利赤的那位女教师多管闲事，要把我放在船里，把我举了起来，可是我竟从她手指缝里掉了下来。真是大大的侥幸，如果不是这位好太太的胸衣上插着一根大别针把我挡住了，我一定会从四十英尺的高空摔下来。别针的针头正巧穿过我的衬衣和裤带，把我吊在半空，葛兰达克利赤跑过来才救了我的性命。

一位仆人负责每三天给我的水槽换一次新水。他一时没有看清楚，不留神把水桶里的一只大青蛙倒在水槽里了。这只青蛙一直躲在水底，可是他们把我放在船上以后，青蛙发现了一个可以休息的地方就爬了上来，把船弄得歪向一边，我只好把全身重量靠在另一边来保持船身的平衡，不让船翻身。青蛙上船以后，一跳就有半个船那么远，然后就在我头顶上忽前忽后跳来跳去，在我脸上、衣服上涂了一些肮脏的粘液。它那一副又肥又大的模样，可以说是一切动物中最难看的了。但是，我要求葛兰达克利赤让我一个人来对付它。我用桨把它狠狠地打了一顿，最后才逼得它跳出了小船。

不过在这个王国里我遇到的最危险的一件事是一只猴子弄出来的。它的主人是御厨的一位管理员。那时葛兰达克利赤有事到别处去了，可能她是去看什么人，就把我关在她的小房里。天气很暖，小房开着窗户，我住的大箱子的门窗也都开着，因为这只箱子又宽敞又方便，所以我常在里面住。我正安安静静地坐在桌旁想什么，忽然听到一个东西从小房的窗口跳了进来，在房里从一头跳到另一头；尽管我十分害怕，坐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但还是壮着胆子地向外探望了一下；接着我看到了那个调皮的动物，它忽高忽低在那里上下地蹦着，最后才跑到了木箱跟前，它仿佛又惊又喜，从门口和每一个窗口向里面都张望。我躲在房间最远的犄角里，但是猴子从四面向屋里探头探脑，把我吓得慌里慌张，竟没有想到可以躲在床底下，这本来是极容易办到的。它



咧嘴龇牙吱吱地叫了半天，终于看见了我。它象猫逗老鼠玩一样从门口伸进一只爪子来。尽管我躲来躲去，到后来还是被它抓住了我的上衣下摆，一下把我拖了出去。它用右前爪把我抓起来，就象保姆抱起孩子要喂奶似的把我抱在怀里，这跟我在欧洲看见过的猴子抱小猴子的方式一模一样。我越挣扎，它就抓得更紧，所以，我觉得还是顺从的好。我断定它把我错看成一只小猴子了，因为它时常用另一只前爪轻轻地抚摸着。正当它玩得高兴，小房门口传来了一阵响声，似乎有人在开门，这打断了它的兴头。它马上跳到原先进来的那个窗户上去，一只爪子抱住我，用三只爪子走路，从窗台穿过导水管和檐水甬，一直爬上了邻屋的房顶。它抱我出去时，我听到葛兰达克利赤尖叫了一声。那可怜的姑娘几乎发狂了。仆人们赶着去找梯子，王宫的这一带吵吵闹闹。那猴子在宫里好几百人面前象抱着自己的孩子一样用一只前爪抱着我端坐在一座屋脊上，另一只前爪往我嘴里塞东西，把从嘴边嚙袋里挤出来的食物硬往我嘴里塞，我不肯吃，它就轻轻地用手拍打我，惹得许多人在下边哈哈大笑。我想这也不应该指责他们，因为看见那样子，毫无问题除了我以外谁都会感到可笑。那时有几个人往上扔石头，想把猴子赶下来，可是这种行为马上被严令制止了，否则我可能就在那时命丧黄泉了。

这时候架好了梯子，好几个人爬了上来。猴子看见几乎被人包围住了，情势不好，因为三条腿终究跑不快，就把我放在屋脊的一块瓦片上，自己逃掉了。我在离地面三百码的高处坐了半天，没有一刻不担心被风刮下来，而我自己头昏目眩也会跌倒，从屋脊滚到屋檐。我的保姆的一个跟班，一个诚实可靠的小伙子爬了上来，把我放在他的马裤袋里才把我安全带到了地下。

那猴子把些脏东西硬塞下了我的咽喉，几乎快把我噎死。幸亏我的亲爱的小保姆用一根小针把脏东西从我嘴里挑了出来，接



着我呕吐了半天，才大大减轻了痛苦。但是，我还是很虚弱，那可恶的畜生把我的腰部捏伤了，这让我不得不在床上躺了两个星期。我卧病期间，国王、王后和宫里所有的人都派人来探望我的病；王后陛下还亲自来看过我好几次。猴子最后被杀死了，同时王后还下令，以后不准宫里再饲养这种动物。

我健康恢复以后去朝见国王，向他谢恩。这件险事很让他开心，好好地开了我一阵玩笑。他问我：在猴子爪子里我有什么感想。我喜不喜欢它给我吃的东西；我觉得它喂我的方式怎样，房顶上的新鲜空气是不是很开胃。他想知道：假如我在本国遇到这样一件事，我会怎么办。我告诉国王：欧洲不出产猴子，那儿有的都是当作稀罕东西从别处运去的，而且猴子很小，如果它们向我进攻，我就可以一个人抵挡住十二只。至于最近我碰到的那只可怕的畜生，要不是把我吓坏了，没想到利用我的腰刀，当它把爪子伸进房里的时候，我早应该给它一下子，把它砍伤，好教它把爪子比伸进来的时候更快地缩回去。我说这话时就象一个人生怕别人不相信他有勇气似的口气很坚决。但是我这番话只引得全场大笑，侍从们在国王面前虽然应该毕恭毕敬，也忍不住大笑起来。这件事使我想到一个人住在一个地方，在那里任何人都比他强大，他跟任何人都无法比拟的，还一个劲儿地妄自尊大，真是不知惭愧。我回国以后，在英国也时常看见一些象我那样妄自尊大的人而自以为是，不是也有一个出身既不高贵，丰采也不出众，既无才智，更缺乏常识的卑鄙小人，竟敢自高自大，想跟王国内最伟大的人物相提并论吗。

我每天都给宫廷中的人们提供一两个可笑的故事。虽然葛兰达克利赤格外爱我，但是有时我做了一点傻事，她觉得可以讨王后喜欢，就跑去报告王后，她这人显然也是很狡猾的。有一次小姑娘身上不舒服，她的女教师就把她带到城外三十英里的地方，



要走一小时路程去呼吸新鲜空气。她们在一条田间小径旁边下了马车，葛兰达克利赤把我的旅行箱子放了下来，我就走出门去散步。有堆牛粪在小径上，我偏偏要显一显身手跳过去。我向前奔跑，不幸跳的太近，刚好掉在牛粪当中，一直陷到两膝。我狼狈地从粪堆里走了出来，浑身尽是牛粪，亏了一个跟班尽力用手帕替我揩了个干净。我的保姆只好把我关在箱子里，一直到回家以后才放我出门。那个跟班的把这事当作笑话在宫里传开了，不久也传到了王后的耳朵里。一连几天大家都把我当作笑柄而乐个不止。



第六章

为讨好国王和王后作者做的几种方式。作者表现了他的音乐才能。国王询问作者关于英国的情况。作者叙述了一番。国王的意见。

每星期我总要有一两天，在大清早去朝见国王。我常常看到理发师在给他剃胡子，初次看见这的确非常可怕，那把剃刀差不多有两把普通镰刀那么长。按照该国习俗，国王每星期只刮两次脸。有一次，我劝服了理发师给我一些肥皂水，我从里面挑出了四五十根最硬的胡子茬。我选了一块好木料，削成一只梳子背，又向葛兰达克利赤要了一根最小的针，等距离地在梳背上钻上了许多小孔。我巧妙地把胡子茬插在上面，又用小刀把胡子茬削得尖尖的，这就做成了一把很不错的梳子。这很适合我的需要，因为我那把梳子已经不中用了，齿都断了。在这个国家里永远也找不出一个技工能照着原样再做一把，这我是心里有数的。

这事叫我想起了一件趣事。空闲时，我在这上面花了不少工夫。我要求王后的女侍替我把王后梳头时落下的头发积攒下来。过了不久我就积攒了好多根。我和我的木匠朋友商议了一下，我指导他做了两把和我箱子里那几把一般大小的椅架，本来他就是奉命来给我作点儿零活的；又在我打算当做椅背、椅面的那些部分的周围用钻子钻了许多孔，我选出来一些最粗硬的头发穿在孔里，按照英国人做藤椅的办法把它们编织起来。做好后，我就当



作礼物把这两把椅子献给王后。她把椅子放在她房间里，经常拿出来当作稀罕物儿给别人看。的确，看见这东西的人们都十分惊讶。王后让我坐在一把椅子上，我却死也不肯，坚决拒绝了，坚持说自己情愿死一千次也不敢把身体最不体面的一部分放在王后头上长着的珍贵的头发上。我一直就很有机械才能，于是又把这些头发编成了一只大约有五英尺长的钱包，把王后的名字用金线织了上去。得到王后的同意，我把这只钱袋送给了葛兰达克利赤。老实说，这只钱袋并不实用只能供观赏，它经不起大一点的钱币的重量，因此她也不能往里边随便放什么东西，只在里边放了一些小姑娘们喜欢的小玩意儿。

国王非常喜欢听音乐，常常在宫里开音乐会，有时也把我带去，我的箱子被放在桌上让我听他们演奏；可是闹轰轰的响声太大，我简直分辨不出曲调是什么来。我敢说皇家陆军的全部鼓号在你耳边吹打起来，也不能跟这里的音乐比。我通常是让人把我的箱子搬开，离演奏者的座位尽可能远一些，然后放下窗帘关闭门窗。这样，我才觉得他们的音乐也并不难听。

葛兰达克利赤房里有一张琴，一位教师每星期来教她两次。我年轻时曾学会弹几下键琴，我管那琴叫做键琴，因为那琴有些象键琴，弹奏法也一样。我忽然想到，用这乐器演奏一个英国曲调给国王、王后听他们一定会很高兴。但是看起来这是极其困难的，因为那键琴差不多有六十英尺长，每个键盘几乎有一英尺宽，我就是伸长两臂也够不到五个键盘，用拳头狠狠一击才能把键盘按下去，这未免太费力了，而且也不会有什么效果。后来我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准备两根和普通棍棒差不多粗细的圆棍。棍子的两头有粗有细，粗的一头被我用老鼠皮裹住，因为这样不会敲坏键钮，同时也会有好的音质。一张长凳放在键琴前面，比键盘约低四英尺。他们把我放在凳子上。我就在上面来回斜着身



子跑，忽尔儿跑到这边，忽尔儿跑到那边，尽快拿两根棍子敲打着应该敲打的键盘，设法演奏出一曲快乐舞曲。国王、王后听了都非常满意。但是，对我说来，这的确算得上是我平生最剧烈的运动了。然而我还是只能打到十六个键盘，因此就不能象其他的艺术家一样把低音和最高音同时奏出，这对我的表演能力是要求过高的。

以前我也说过，国王是一位很有见识的君王。他常常吩咐把我连木箱一块拿到他卧室里去放在桌上。他命令我从箱子里搬出一把椅子，要我坐在木箱顶上离边三码的地方，这样我就和他的脸差不多一般高了。就这样我和他谈过几次话。有一天，我冒昧向国王陈词说：他对欧洲和世界其他部分藐视，这似乎和他的超人智力不大相称。虽然他的躯干硕大无比，但他的智力却未能随之而发展。最高大的人最缺乏才智，在我们国家里大家都这样认为。同样，在动物界中，蜜蜂、蚂蚁的勤劳、技能、才智的声名远远超过许多大动物。在他眼中我虽然是无足轻重的，但我却希望能为我王陛下建立非常之功。国王聚精会神地听我说话，渐渐对我发生从未有过的好感。他希望我能就我所知把英国政府的情形最翔实地向他报告。因为虽然君王们大都喜欢自己的制度，他却喜欢听听到底可有什么值得仿效借鉴的。

你们替我想一下，可敬的读者，那时我是如何渴望自己有德谟西尼斯或者西塞罗的辩才，让我能够用最适当的言词描述一下我国的国泰民安，丰功伟绩，借以称颂我可爱的祖国。

一开始我就告诉国王，我国领土包括两大海岛，三大王国统归一位君王治理，此外我们还有的在美洲的殖民地。我又罗嗦了半天，我们土地怎样肥沃，气候怎样温和。然后我又谈到英国议会的构成，一部分由贵族组成的议会，称为上议院；上议员血统高贵，有最古老、最富足的祖传产业，采取世袭制。我又谈到他



们在学术、军事方面受过特殊教育，他们生来就拥有特权，有资格成为王国的参议，使他们能为国家立法，使他们就任再也没有地方可以上诉的最高法庭的法官，使他们都具有勇敢、刚正、忠诚的品格，时时准备充当捍卫国家和君王的战士。他们是王国的栋梁和光荣，他们是德行仁厚的祖先的好后代，他们先人具有种种德行从而享有盛名，而他们的后人盛德不衰，一直立于不败之地。除了贵族以外，上议院中还有一部分议员是神职人员，享有主教尊号的，他们以管理宗教事务为专职，统率教士向人民宣教。这些人从全国的牧师中选出，决定其能否当选的人是君王和英明的参政大臣们，而这些教士又往往是教士中生活最圣洁、学识最渊博的人，的确可以称得上是教士和人民的精神领袖。

议会的另一部分称为下议院。下议员都是由人民自由选举出来的重要的绅士，因为他们爱国心切、才能卓越，足以代表全国人民的智慧。两院人士组成了欧洲最严正的议会，而这一立法机关是由议员们和君王一起掌管的。

我又谈及法庭，法官们都是最可敬的贤明而通晓法律的人士。他们主持审判，对人民的权利和财产纠纷作出决定，同时也惩罚罪恶，保障无辜。我也谈到我国节俭的财政管理制度，海陆军的勇武成就。我先估计每一个教会和每一个政党大概拥有几百万人口，然后统计出我国人口的总数。甚至我没有忘记提到我们的游戏和运动，还有其他琐屑的事，只要我认为那件事足以为国争光，我都没有遗漏。最后我还把英国近百年来的大事，简略地像叙述历史一样作了叙述。

等我把这许多事情说完，我已经被召见了五次，每次历时几个小时。国王听得也很用心，并且常常用笔记下我所说的话，他还把他要问的问题写成备忘录。

我把这几次长篇谈话结束以后，在第六次召见我的时候，国



王一面检查笔记，一面对每项事情都提出了许多疑点、问题和不同意见。他问我们培养青年贵族的身心用什么方法？在他们早年，也就是在他们最可教育的时期，一般作些什么事情？如果有一家绝了嗣，会用什么方法来补充议会里的缺额？必须具有什么资格和条件才能被封为贵族？会不会由于君王一时高兴，或者贿赂一位宫廷贵妇或者首相，或者违反公众利益阴谋加强一党的势力就能够使一些人上升为贵族？这些新贵对于本国法律要具备一些什么知识？他们如何取得这些知识，到底他们怎样来判决他们的同胞的财产纠纷呢？难道由于他们从来就不贪婪、偏私、奢侈，他们就不会接受贿赂，不会搞什么阴谋诡计吗？我提到的那些神圣教士是不是都是由于他们具有渊博的宗教知识，生活特别圣洁，才被提升到这样高的职位？当他们还是普通教士时，难道他们就不随波逐流吗？就不曾依俯于贵族门下充当卑贱无行的牧师吗？而被选进议会以后，他们就不对贵族的意志百依百顺吗？国王还要知道：施展什么手段来选举我所提到的那些下议员？一个外来户，会依靠金钱来运动村俗选民放弃邻近的著名绅士和地主而投他的票吗？我也承认这既无薪金又无年俸是一件既麻烦又费钱的事，而往往有人因此倾家荡产，但是大家为什么都渴望进入这个议会呢？看来大家对于道德和公众利益都表现了极为崇高的热诚，但是国王却怀疑这是否是完全出于至诚？同时他也想知道这些热诚的绅士们会不会为迎合一位软弱、邪恶的君王和腐败的内阁的意志牺牲公众利益，使他们付出的金钱和精力有所补偿？他又问了许多问题。他就这一题目细细地从各方面来考问我；他提出了无数的疑问和异议。假如真的要全部复述一遍他的话，我想这有点不够小心谨慎，也不太好随意地讲。

关于我谈到的我国法庭的情况，国王也想知道几点；在这方面我比较能够愉快胜任，因为从前在衡平法裁判厅我打过很久的



官司，花了不少钱，几乎弄得我倾家荡产才得到判决。他问我：判定一件案子的是非要花多少时间，花多少钱？如果判案显然不公平，欺压一方，故意与人为难，辩护律师们有没有答辩的自由？教派和政党会不会影响执法的公正？那些为人辩护的律师是否受过教育，对衡平法是否具备常识，是不是他们只知道一省、一国、或者其他地方性的习惯？律师和法官既然能随意解释或歪曲法律，他们是否参加法律起草？他们有时是否为一桩案件辩白，有时又反驳这桩案件，他们会不会援引判例以证明反面意见有理？律师这一帮人是贫穷的？还是富有的？他们为人辩护，发表意见，是否接受金钱报酬？特别是他们能不能被选为下院议员？

接着他又攻击我国财政的管理情况。他说：他认为我的记忆力不大好，因为据我推算，我国税收每年不过五、六百万，可是我后来又谈到各项支出，他发现，有时超支一倍有余；关于这点他的笔记记得非常仔细，他告诉我，他本来希望知道我们采取了什么措施，因为这也许对他有些用处；在筹划时，他才不会被人欺蒙。但是就算我告诉他的是真话，他仍然有些难以理解，不理解为什么一个王国会象一个人一样收不抵支。他问我：我们的债权人是个什么人；我们到哪里去弄钱来还债？当他听到我谈起那些耗资巨大的大规模战争时很感惊讶；想必我们是一个善于争吵的民族，很可能我们的周边都是一些坏人，给了将军用武之地，所以将军可能比皇帝还阔绰。他问：除了进行贸易、订立条约和出动舰队保卫海岸以外，在自己岛国以外的地方我们还有什么事要作？特别是他听我说起，自由人民中间在和平时期还设置什么招募来的常备军，对这点他感到特别惊奇。他说：既然按照大家的公意选出代表来执政，他想不出我们还怕谁，还要跟谁作战；他要听听我的意见：一个人的家庭由他自己或者由他自己的儿女



家人来保护，是不是比胡乱在街头出很少的薪饷雇六七个流氓来保护要强？假如这些流氓把这家人杀了，那他们不就可以多赚一百倍的钱吗？

他笑话我竟把各教派各政党所有的人数加起来估计我国人口，说我那种算法太离奇。他说：他不明白为什么必须要强迫那些对公众怀有恶意的人改变他们的主张，而不是让他们把自己的主张隐瞒下来。一个政府要强迫别人改变意见那是专制，但它如果做不到令人收起对公众不利的意见却是软弱。因为尽可以允许一个人在家里私藏毒药，却决不能让他们拿毒药当兴奋剂出售。

我谈到贵族绅士们的娱乐时，他又说，我曾提到赌博；他想知道，玩这种赌博游戏的人大致在多大年纪才开始，一直玩到什么时候才住手。玩这种游戏要花费他们多少时间；赌注是否很大，有可能使他们倾家荡产。心术坏、下流的人会不会因为赌术高超而变成富翁；从而使我们的贵族老爷失去高贵的尊严而屈尊人下，甚至使他们堕落得常和坏人混在一起，完全没有了智力；会不会使他在赌输之后，也去学那些下流伎俩，并对别人施展不正当的手段。

他对于我诉说的我国近百年来的大事记感到十分惊讶。他很无所谓地说，这些大事只不过一大堆叛乱、阴谋、暗杀、屠戮、流放或革命。这都是党争、贪婪、无信、伪善、残暴、愤怒、疯狂、嫉妒、怨恨、淫欲、阴险和野心所能产生的最大恶果。

国王另一次召见我时，又不嫌烦地把我所说的一切扼要地重述了一遍，把他所提出的问题和我的回答作了一番比较。接着他把我擎在手中，轻轻抚摸着。说了几句话。他的这番话和他说话时的态度，我将永远不会忘记。“我的小朋友‘格立锥格’，你为你的祖国作了一篇极其堂皇的颂词。你已经清楚地证明，立



法者胜任自己的工作的前提是具有无知、懒惰、恶习等特性；只有那些有本领，有兴趣混淆、歪曲、逃避法律而从中谋取私利的人才能最好地说明、解释和应用法律。我想你们原来的一些规章制度或许还过得去，但是其中有一半已经被废除了，其余的也全被腐败政治所玷污、抹杀了。就你所说的看来，在你们那里似乎取得任何职位都不需要具有什么道德。所以，人们以厚德笃行而得到爵位的事就更少了。同样，教士升迁并不由于他虔诚、博学；军人晋级也不因为他处事有方、勇敢可敬；法官、参议员、参政大臣能够升迁并不是因为他们公正无私，因为他们爱国，或者因为他们英明决断。至于你呢，”国王接着说，“你过了大半辈子旅行生涯，我真为你庆幸，至今为止你尚未沾染上你的国家中的许多罪恶。但是根据你自己的叙述和我费了好大劲才从你那里得出来的答案来看，我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你的同胞中，大多数人都是大自然让它们在地面上爬行的最可恶的害虫中最有害的一类。”



第七章

对于自己的祖国，作者非常热爱。他提出对国王极为有利的一项建议，竟遭到拒绝。国王对于政治一无所知。这个国家的学术范围狭窄，很不完善。他们的法律、军事和国内政党的情况。

因为我热爱真理，所以我的故事的这一部分就不能不毫无隐瞒地写下来。纵然当时我表示愤慨也是徒劳，因为表示愤慨往往更会惹人发笑。所以我只好耐着性子，听凭别人把莫大的侮辱加给高贵的、最可爱的祖国。我感到非常痛苦，无论哪一位读者也会在这样的场合感到痛苦。这一位君王偏偏又那样好奇，对于每一件事情总是问长问短，如果我不尽量予以答复使他满意，那就是失礼，或者知恩不报。不过有些事我还可以为自己辩白，我巧妙地避开了他的许多问题，而严格地说我对于每一个问题的回答都比事实要好多少倍。原因在于对自己的祖国总是有意无意地要偏袒一下，这是一种美德，而且值得称赞。哈立卡那修斯的狄昂尼修斯劝告历史家应该具有这种美德，是很有道理的。我决心掩饰祖国在政治方面的缺陷，而竭力把她的长处和美德宣扬。在与这位伟大的国王的许多次谈话中，我曾尽最大的努力想作到这点，但是不幸我失败了。

但是我们应该以原谅的态度对待这位君王，因为他和世界的其他部分完全隔离，对于其他国家最普通的人情风俗他必然是一无所知，由于这种知识的空白所以才产生许多偏见和一些狭隘的



想法，而这种想法在我国以及欧洲的文明国家却根本不可能出现。设想将这位君王的善恶观成为人类的标准，估计被接受的程度也很小。

为了进一步说明狭隘的教育会产生怎样悲惨的结果，也为了证实我的话，我要在这儿添加一段叙述，或许它是令人几乎难以相信的。为了得到国王更大的宠幸，我告诉他：三四百年以前发明了一种调配粉末的方法。即使是星星之火落在一堆粉末上，哪怕这堆粉末高得象座山，也会立即整个燃烧起来，烈焰腾空，声响和震动比打雷还厉害。根据管子的大小，把一定分量的粉末装在一根铜管或者铁管里，点燃粉末就可以射出一颗铁弹或者铅弹，那股力量来得又猛又快，没有东西能阻挡不住。用这种方法射出去的最大的弹丸，不但可以一下子将一支军队消灭，而且能够把最坚固的城墙轰成平地，把载着一千名兵士的船只击沉海底。要是这些舰只是用铁链连在一起，射出去的弹丸就会打断桅杆和船索，几千人的身体都能被炸成两半截，把一切消灭干净。我们时常把这种粉末装在空心的大铁球里，用一种机械装置把铁球射进我们正在围攻的一座城池，碎片四处纷飞，准可以把道路炸毁，把房屋炸成粉碎，在附近行走的人民都会脑浆迸裂。我很清楚这种粉末的成分，那都是一些既便宜又普通的东西。关于配制的方法我也知道一些，如果愿意我可以指导工人们制造一些炮管，当然是和国王陛下国内的事物大小相称。只需几个小时，在几个小时内用二、三十根这样的炮管就可以把王国领疆内的最坚固的城垣摧毁，如果京城的人民胆敢对陛下命令有所违抗，也可以毁灭整个京城。我谨将这一策略呈献给国王陛下，略表寸心，来报答我多次受到的恩典和庇护。

国王听到我提出的建议和我谈论这种可怕的机器却大为震惊。他很惊异象我这样一个卑鄙无能的昆虫竟能有这样不人道的想法，谈起来还随随便便，好像对于我所诉说的那种杀人机器所



造成的最一般的结果和流血破坏的情景全然无动于衷。他又说：这种武器的最先发明者一定是魔鬼之流，人类公敌。他坚决地说，虽然最能使他感到愉快的是学术上的或者自然界的新发现，但是他却宁愿抛却半壁河山也不想与闻这种秘密。他命令我，如果我还想保全性命，就不要再提这件事了。

呆板的教条和眼光的短浅竟会产生这样奇怪的结果！这位君王具有种种令人尊敬、爱戴和敬仰的品质：他具有卓越的才能，高深的学问，无穷的智慧，治理国家的雄才，也受到人民的拥戴；只因为他有一种毫无必要的顾忌，竟让已经到手的机会匆匆失去，这真是我们欧洲人想不到的。如果他抓住这个机会，很可能他可以绝对主宰他属下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我这样说并不想丝毫降低这位卓越的君王的若干美德。我很清楚，只因为这一点，一位英国读者免不了会把这位君王的品德小看。我觉得他们有这种缺陷是由于无知。他们至今还不知道象欧洲那些较为精明的才子们一样如何把政治发展成一门科学。因为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我和国王谈话时偶尔提到：我们曾经写过几千本书籍，都是关于政府这门学问的。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这反而叫他轻视我们的智慧。他说他憎恶、而且鄙夷一切矫揉造作、阴谋诡计，不管这是出于一位君王还是一位大臣。因为他既没有仇敌又没有敌国，因此他不懂得我说的国家机密到底是什么意思。在他那里，治理国家的知识的范围很小，那不外乎理智和常识，公理和仁慈，从速判决各种民、刑案件以及一些其他不值一提的简单事项。他还提出了这样的见解：谁要能使本来只能出产一串谷穗、一片草的土地长出两串谷穗、两片草叶来，谁就比任何的政客更对人类有功，对国家的贡献就更大。

这个民族的学术也十分贫乏，仅仅有伦理、历史、诗歌和数学等几个学科，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在这几方面他们的成就是卓越的。他们的数学完全用在对人生有益的事情上，用在改良农业和



革新一切机械技术上，所以在我们看来，这是微不足道的。至于这些概念如观念、本体、抽象、先验，我却永远无法灌输进他们的头脑。

他们的字母一共有二十二个。在他们的法律中，每一条条文的词数都没超过他们字母的总数目。实际上也只有几条法律有这么长。他们的法律都是用最简单明白的文字写成的；这个国家的人民也没有那样睿智，能在条文上找出一种以上的解释；同时规定故意曲解任何法律条文都要被判处死刑。至于民事诉讼的判决或者刑事审判的程序，他们的判例也都很少，所以无论在民事、刑事诉讼中他们都没有什么特殊的技巧可以夸耀。

和中国人一样，他们记不清从什么时代起就有了印刷术。可是他们的图书馆却并不很大。大家都认为皇家图书馆是最大的一所了，但藏书都陈列在一间一千二百英尺长的长廊里，一共不到一千卷。我可以在那儿随便借阅我所喜欢的书籍。王后的细木匠在葛兰达克利赤的一间房间里设计安装了一架二十五英尺高的形状很象一架直立梯的木机械，每一层踏板有五十英尺长。这实际上是一架可以随意挪动的梯子，梯子腿离开墙壁有十英尺。我把要看的书靠在墙壁上。先爬到梯子的最高层上去，脸面对着书，从一页书的顶端开始，按照书上字行的长度，左右走动大约八步到十步来看书，一直到我的视线不能再低了，就下降到下一层，就这样来回走动阅读，这样一层层地降下来，最后下降到最底层。接着读第二页时，我又爬上梯子，再用同样方法，然后我就翻开另一张。我可以用两手很容易地翻过一张又一张，因为书页象又厚又硬的硬纸板一样，最大的对开本书籍的书页长短也没有超过十八到二十英尺的。

他们的文章风格清新、雄浑、舒畅，但是并不华丽，因为他们最忌把不必要的词藻堆砌，最忌使用各种相异的说法。我读了不少他们的书，特别是关于历史和道德方面的书籍。至于其他的



书籍，那一本老是摆在葛兰达克利赤卧房中的小书是我最喜欢阅读的。这本书是她的女教师的。这位太太老成持重，喜欢阅读关于道德和宗教的著作。这本书并不受到重视，它论述人类的弱点，只有妇女和世俗人喜欢读它，不过我却很想知道关于这个题目，这个国家的一位作家能有什么样的议论。这位作家论述了欧洲道德学家常常论述的各种主题，指出人本来是一个多么渺小、卑贱无能的动物；既不能抗御险恶的气候，又不能抵抗凶猛的野兽；其他动物，无论气力速度，还是视力勤劳，都各有所长，甚至都远远超过人类。他又说：在近代世界上一切都在走下坡路，大自然也退化了。现在大自然跟古时候的人类比起来只能降生矮小的、不足月的产儿。他说：原始人种不但比现代人大得多，而且从前确有巨人存在，他认为这种想法是很合理的；因为不仅历史上和传说里都有记载，而且在王国各地偶然发掘出来的庞大骨骼和骷髅都足以证明原始人类的高大健壮远非今天的小人类能比。他认为：自然的规律绝对要求我们人类当初长得更为高大，更为强壮，那么屋上落下一片瓦，孩子扔一块石子，或者不小心掉在小河里，这样的小事故就不至于让我们死掉。根据这种推论，这部书的作者提出了几条道德法则，这是对于人生处世有用处的，在这里就不必加以引述了。至于我呢，心里却禁不住这样想，这种讲道德的才能怎么在这儿这样普遍，其实与其说这是善于谈论道德，倒不如说这只是我们在和自然发生争吵，发发牢骚，说说报怨的话罢了。经过严密的调查研究，我相信他们和我们一样，这些跟自然之间的争吵，也是毫无根据的。

至于他们的军事，他们夸耀国王的陆军有步兵十七万六千名，骑兵三万二千名。实际上这支军队是由各城市的商民和乡下农民组成的，指挥官由贵族和乡绅来担任。管他们叫作陆军也很勉强，他们不领薪饷，也不受赏赐。尽管他们操演得还算熟练，也很秩序井然，至于说有什么优点，却不敢恭维。既然每一个农



民都听自己的地主指挥，每一个市民都接受本城的领袖统率，这些领袖又都是按照威尼斯城的规矩投票选出的，他们怎么会违反纪律呢？

劳不鲁格鲁京城の民兵整队开拔到城郊附近的一片面积二十平方英里的广场上去操演，这我常常看到，总人数不会超过二万五千名步兵和六千名骑兵。但是我没有方法计算出确切数目来，因为他们占的面积太大。一名骑在大战马上的骑兵大约有一百英尺高。在一声号令之下，我看见过一队骑兵，同时抽出他们的腰刀在空中挥舞着。这样惊心动魄的狂涛怒斥一样的景象我无法找到合适的词语来作一番形容。看来就象万道闪电同时在天空里从四面八方一齐耀射。

我倒觉得很奇怪，既然这个国家和任何外国是一直隔绝的，这位君王怎么会想到军队这回事，并且教导人民实行军事训练呢。但是不久以后，通过谈话和阅读历史我就知道了这里面的道理。原来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也犯了全人类的通病：君王要求绝对专制，贵族争权夺势，人民争取自由。这种种斗争虽然受到王国法律的限制，但是有时三个方面中间就会有一个出来破坏法律，因此已经不止一次酿成内战。幸好国王的祖父在最近的一次内战中大发神威，终于平定内乱。于是三方面订了一项公约。大家一致同意今后设置民兵团，严格执行它的职责。



第八章

国王和王后巡行边境。作者作为随从人员。他离开这个国家的详细经过。他回到了英国。

有一天会恢复自由，这总是我情不自禁地强烈愿望。虽然我想不出用什么方法，也提不出一个能够将这个愿望实现的计划来。据说我搭的那艘船是漂流到这一带海岸附近的第一艘船。国王也下过严令，如果再发现这样一艘船，一定要把它俘虏到岸上，把水手和旅客全部装进囚车运到劳不鲁格鲁。为了让我传种接代，他一心要找一个跟我一样高的女人，但是我心里想，我宁死也不愿遭受这样的耻辱，留下一些象驯顺的金丝雀一样让人养在笼子里的后代，不知什么时候，他们就会被当作稀罕物品出卖给有钱人。我的确很受优待。我受到伟大的国王和王后的宠爱，全朝廷都喜欢我，但是我所处的境地却有损于人类的尊严，我永远忘不了被我撇在家乡的妻子儿女。我渴望跟自己可以平等交谈的人们生活在一起；用不着害怕在街上和田地里走路，自己会象青蛙或小狗一样被人踩死。但我却出乎意料地早早就获救了，脱险情况也极不平常。这件事的全部详细经过我要老老实实在它叙述出来。

在这个国家我已经呆了两年。大概在第三个年头开始时，葛兰达克利赤和我陪同国王和王后到王国的南海岸巡行。跟往常一样，那个旅行箱便是我的住所，我前面就提过，这个“房间”很舒适，大约有十二英尺宽。我要他们给我预备一张吊床，用丝



绳系在房顶的四角把它吊起，我有时喜欢让骑马的仆人把我放在他面前，这样可以减轻颠簸。在旅途中，我也常常在吊床上睡。我告诉细木匠，为了让我在热天睡觉的时候也好透透空气，在我那小屋的顶上，正对着吊床中部，开一个一英尺见方的天窗。窗口有一块木板，顺着一条槽能够前后拉动，这样我就可以随时把天窗关上。

当我们的行程结束时，国王觉得最好还是到离海岸不到十八英里的弗兰夫拉斯尼克附近的行宫去住几天。葛兰达克利赤和我都很疲倦了。我有一点着凉，可是那可怜的小姑娘却病得连门都出不去了。我很想望一望大海，要是有什么机会，这是我惟一可以逃生的地方。我假装病得很重，要求带一位仆人到海边去呼吸新鲜空气。这位仆人非常讨我喜欢，有时他们也把我托付给他。我永远忘不了葛兰达克利赤是多么勉强才答应了的，也永远忘不了她对仆人一再地嘱咐要小心照料我，当时她很寻常地留了许多眼泪，好像在她的脑子里已经有了什么不祥的预感。仆人提着箱子走出了行宫大约有半个钟头，向海边的岩石走去。我吩咐他把我放下来，我把一扇窗户推上去向大海惆怅地、忧郁地望了几眼。我感觉不大舒服，就跟仆人说我想在吊床上打一个盹儿，希望这样会对我的身体有好处。我上了吊床，仆人怕我受凉就把窗户关紧。一会儿我就睡着了，当我睡着时我只能猜测，那仆人以为不会发生什么意外事情，就到岩石中间去寻找鸟蛋去了；开始时从窗口我也曾看见他在四处寻找，而且在岩石缝里捡到了一两个鸟蛋。就在这时，我却感觉箱子顶上的铁环被人猛扯了一下，忽然惊醒，那个铁环本来是为了携带方便装置上去的，我只觉得我的箱子被人高高地举在空中，然后又以极快的速度向前飞奔。开头那一下震动险些把我掀下吊床来，不过后来就很平稳了。我尽量提高嗓门儿叫了几声，可是无济于事。我从窗户望出去，除了云彩和天空以外什么也看不见。就在头顶上我听见有



一种象是扇翅膀的声音，这才发觉了我当时的处境有多倒楣。原来是一只鹰叼着箱子上的铁环，把箱子往岩石上面丢下去，打算象对付缩在壳里的乌龟一样，然后再啄出我的尸体，把我吃掉。这种鸟非常机灵，嗅觉也很锐敏，从很远的地方就能把它猎取的对象侦察到，纵然它们躲在比我呆的两英寸厚的木板里还严实的地方，也是无用。

过了一会儿，我听见扇翅膀的声音越来越大了，箱子就象刮风天气的路标牌一样摇摇晃晃的。我听到几下碰撞的声音，我想一定是那只鹰受到了袭击，接着，忽然我觉得自己往下直掉，降落的速度快得难以令人相信，几乎使我呼吸不上来，这样过了一分多钟。嘎拉一声，我停止了降落，响声大得可怕，听起来那声音比尼加拉大瀑布还来得响。接着又足足有一分钟，我眼前黑暗起来，然后箱子又重新浮起，从箱顶的窗户里我望见了光亮。我这才发现自己是掉在海里了。我的“房子”还好，能浮在水面上，但是把我的体重和箱子里的物件以及固牢箱子的厚重铁皮的重量加起来，整个“房子”还是下沉了一些，浸到水里大约五英尺。我当时认为，现在也还是这样认为，大概有两三只鹰也想分到一份活点心，就去追赶那只衔着箱子飞的鹰，它为了自卫和那两三只鹰搏斗，才不得已把我扔了。箱子在落下的时候得以保持平衡，而且撞在水面上也没有把箱子跌碎都应归功于箱子底下钉的铁板。箱子的接缝都嵌得很严实，门也和窗户一样能够推上拉下，不是用铁合叶钉上去的，所以我这小屋关得很严实，一点水也没有漏进来。但因为空气进不来，我没法呼吸，差点被闷死。我就先壮着胆子拉开箱顶上那块透空气用的活板，这才非常吃力地从吊床上爬了下来。

这时候，我多么希望能跟葛兰达克利赤在一起，我离开了她不过才一个钟头啊！老实说，虽然我自己遇到了意外，但是不由也替我那可怜的保姆伤心，她失去了我一定会感到痛苦，而且王



后也许会生气，那她这一辈子就完了。也许多数的旅行家还不曾遭遇过这样大的困难和痛苦，在这危险的时候，我随时都害怕箱子会被撞碎，或者至少也会被暴风和巨浪打翻。只要窗玻璃上有一条裂口，我立刻就会丧命。幸亏窗户外面装着的本来用来防备在旅行中发生意外的铁丝网很结实，否则窗玻璃就难以保全了。我发现水从几处裂缝渗了进来，尽管漏进来的水不多，我还是尽力把这些漏缝堵住。我推不开箱子盖，要不然我一定会打开它，坐到箱子顶上去这要比关在舱里要好的多——至少我还可以延长几小时的生命。退一步想即使我能安然脱险，但仍要经历饥寒交迫一关，除了悲惨地死，还指望什么呢？在这种情况下我呆了四个钟头，每时每刻都有死的可能，心里也真希望能够死掉。

我早就告诉过读者，箱子四面没有开窗的一面，只是安装着两个结实的钩环，常常骑马带我出去的仆人就从钩环里穿进一根皮带，把箱子挂在腰里。我正在发愁，忽然听到，至少我自以为是听到了，在箱子安着钩环的那一面轧轧作响。过了一会儿我开始发觉在海里有什么东西拖着箱子向前走；因为我时时感到有一种向前拖曳的力量。被它激起的浪花，几乎淹没了窗顶，差不多又把我陷在黑暗里，但我却产生了一线获救的希望。为了弄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冒险奋力扭开了钉在地上的一把椅子的螺丝，把椅子挪开，然后用螺丝把椅子固定在地上，正对着刚才打开的天窗。我爬上椅子，拼命站起来用嘴凑近窗口，用我懂得的各种语言高声呼救。我又把手帕拴在带在手上的手杖上，伸到天窗外面，在空中不停的摇动，假如附近有船，水手们就会猜到箱子里一定关着一个倒楣的人儿。

结果，我所能做到的一切却都没有反应，只不过我觉得箱子在被拖着前进是肯定的。过了大约一个小时，或者更久一些，箱子有钩环而没有窗户的那一面被一个硬东西撞上了。我担心是一块礁石，也感觉到颠簸得比以前更厉害。我清楚地听到箱子盖上



象是缆绳穿过铁环那样轧轧作响。接着我觉得自己逐渐升高，至少比原先升高了三英尺。我又把拴手帕的手杖伸了出去，大声呼救，差点儿连嗓子都叫哑了。我的叫喊有了反应，我听到外面大叫了三声，这真叫我欣喜若狂，只有亲身体验才会懂得这种快乐。我听到头顶上有脚步声：“下面有人吗？快说话呀！”有人用英语对着窗口叫喊。我回答说我是英国人，命运不好，遭遇了人类从来没有遭遇过的大灾难；我说尽了好话，哀求他们从这个暗牢里把我救出来。上面的声音回答说：我很安全，因为我的箱子已经被拴在他们的船上了；木匠一会儿就来，在盖子上锯一个洞口，就可以把我拉出来的。我回答说：这是不必要的，也太浪费时间。只要有谁用手钩住铁环提至水面，拿到船长室即可。他们中间有的就大笑起来，有几个人听到我这样胡说，以为我是个疯子；我绝没有想到在我周围的人全和我的身材一样，体力也差不多。木匠来了，只花了几分钟就锯了一个四英尺见方的洞口。然后放下来一个小梯子，我爬了上去，这才被他们弄到船上。我的身体衰弱极了。

水手们问了我上千个问题，都非常惊奇，我却没有心思回答。我看见这么多矮子，同样也非常吃惊，我把他们都看成是矮人，是因为我的眼睛看惯了我才离开不久的巨人。但是船长托马斯·威尔柯克斯先生是一个诚实、可敬的施罗普郡人。他看见我快要晕倒了，就把我带到他的舱里去，给我吃了一种强心药使我安静，又让我在他的床上睡，劝我休息一会儿，这也正是我最需要的。在睡着以前，我告诉他：我的箱子里有几件贵重家具，有一张漂亮的吊床、一张好看的行军床、两把椅子、一张桌子，还有一个柜橱，丢了未免可惜。在我那个小房间四壁都有绸缎和棉花挂着，也可以说是垫着。要是他命令水手把箱子提进来我就可以立刻打开它给大家看我的所有家当。船长听见我在说胡话，也断定我是精神错乱。不过，他答应按照我的要求吩咐他们去作这



件事。他走到甲板上去，派了几个人到我的小屋里，把我的东西全部搬上来，并且把墙上的垫褥也扯了下来；但是那些水手不知道椅子、柜橱和床都是用螺丝钉在地板上的，硬扯了起来，所以全搞坏了。他们又敲下了几块木板来，准备拿到船上来用。把想要的东西都拿完了以后，他们就把空箱子丢在海里，它马上就沉到海底了，因为箱底和四壁全是裂缝。很高兴我没有亲眼看见他们的破坏行动；我相信那一定会使我感触万端，一件件往事会涌上心头，而这些事我却宁愿忘掉。

我睡了几个钟头，但是无论如何也睡不安宁，我离开的那个地方和我已经躲避过了的危险境遇不断地闯到梦里来。不过，我一觉醒来，觉得精力大为恢复，大概这时是晚上八点钟光景，船长觉得我饿得太久了，马上就吩咐给我开晚饭。他觉得我的态度并不粗野，说话也有条有理，所以很和蔼地招待我。房间里只剩下我们两人的时候，他要我告诉他我的旅行经过，我住在那个大的惊人的木箱子里漂流海上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在中午十二点钟左右，他正拿着望远镜了望，发现那东西在远处，还以为是一艘帆船，它离开他们的航线不远，因为船上存的饼干已经快吃完了，他很想赶上前去，他很希望能买到一些。可是船向前驶近一点以后，才发现他弄错了，他就派人坐了小艇去看看我到底是什么东西。水手们回来都十分吃惊，发誓说他们看见的是一座漂流着的房屋。他以为他们胡说，大笑起来，就亲自坐小艇去看，当时风平浪静，并且吩咐水手随身带上一根结实的缆绳，他绕着箱子转了几圈，看见了箱子上的窗户和护窗的铁丝网，又发现一面是一整块木板，没有透光的地方，上面却有两个钩环，他就吩咐水手划到那一面去，用缆绳拴住一个钩环，又命令水手把我的房子向大船拖去。拖到船边以后，他命令再拿一根缆绳拴在箱顶的铁环上，利用滑车把我的箱子吊起来，可是全体水手一齐动手也只抬高了两、三英尺。他说，他们看见我把手杖和手帕从洞里



伸出来，就知道一定有什么不幸的人被关在里面了。我问他最先发现我的时候，他和水手们有没有看见天上几只大鸟。他回答说，我睡觉的时候他和水手们还在谈论这件事，有一个水手说他看见三只鹰向北方飞去，但是他却没有说比普通的鹰大。我想那一定是因为它们飞得太高的缘故。他当时也不清楚为什么我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我又问船长，我们离开陆地有多远，他说，至少有一百里格。这是根据他所能作出的最精确的估计，我告诉他，他差不多算了一半路程，因为我掉到海里的时候，离开我来的那个地方还不到两小时。他听我这样说，又认为我神经错乱了。他暗示我又发疯了，劝我到给我预备好的舱房里去睡觉。我对他说，他跟我作伴又招待我这样好，我早就神志清醒恢复过来了，我跟平时一样。他这时却认真起来，说要不客气地问我，是不是我犯了什么大罪，受到了哪一国君王的惩罚，他们就象其他国家对付重罪犯那样把我锁在柜子里面，把他放在没有粮食的破船上，赶到海外去。虽然他懊恼搭救了一个坏人上船，不过还是说话算话，等到了第一个港口就送我平安上岸。接着他又说，他根据一些情况断定我很可疑，首先我对水手说些胡话，然后又讲了小房子和柜子的胡话，还有我吃饭时的一举一动都让人奇怪。

我请求他耐心听我说一说自己的经历。我就老老实实把我最后一次离开英国直到他发现我的时候为止的经历说了一遍。事实总能够说服懂道理的人，这位诚实可敬的船长有几分学问，头脑也很清楚，所以马上就相信我说的是真话。但是，为了证实我的话，我就请他叫人把我的柜橱拿进来，柜橱的钥匙还在我的衣袋里。我当着他的面打开了柜橱，把我在那个国家里收集的小小的一部分珍品给他拿出来看。这里面有我用国土的胡子荏儿作的一把梳子，还有一把也是用同样材料作的，只不过梳子背是王后剪下来的拇指指甲；还有一些一英尺到半码长的缝衣针和别针；四根就象细木匠用的平头针一样黄蜂刺；几根王后梳落下来的头



发；一个金戒指，就象一只项圈一样，这是一天王后格外加恩赐给我的礼物，她从小指头上取了下来，套在我的头上，为了报答般长对我的宽待我要把这个戒指送给他，他却坚决拒绝了。我又拿出我亲手从一位侍从女官的脚趾上割下来的一块鸡眼。它有一个肯特郡出产的苹果那么大，而且非常坚硬，回到英国我把它挖成了一只酒杯，并且用白银把它镶了起来。最后，我又请他看我在哪儿穿的用一只老鼠的皮作成的紧身裤。

无论我送给他什么他都不接受。我拿出一个仆人的牙齿给他看，他十分好奇地仔细端详，我觉得他非常喜欢，就送给了他。他千恩万谢地接了，那是一位笨拙的牙医从葛兰达克利赤的一位害牙疼的仆人嘴里拔下来的，这颗牙齿和他嘴里的其他牙齿一样是很健康的。事实上他们拔错了，我把它洗干净以后放在柜橱里了。它大约有一英尺高，直径四英寸。这样一件小礼物本来用不到这样道谢的。

船长听了我这一段简单明了的叙述后非常满意。他说：他希望我回到英国以后，能够写一部书公开发表。我回答说：我认为我们已经出版得太多了游记，没有什么特别的内容就不可能有任何成就。所以我很怀疑有些作家为了贪图名利，或者为了博得无知读者的欢心，会把作品的真实性忘到九霄云外。我的游记却不会象大多数游记那样，华而不实地描写关于奇怪的草、木、鸟、兽，或者未开化的民族的野蛮风俗、偶像崇拜等。我只写一般事实，而不记别的事情。尽管如此，我很感谢他的好意，并且答应他考虑写书的事。

有一件事情他觉得很奇怪，他说就是我说话声音为什么这样响。他问我，是不是那个国家的国王和王后耳朵有点儿聋。我告诉他，我一直习惯于这样大声说话已经两年多了。我也很奇怪他和水手们说话就象是在耳语，可是我还是听得很清楚。在那个国家里，我说话必须就象一个人站在街心，跟从教堂尖塔的窗子里



向外探望的另一个人谈话一样。只有把我放在桌上，或者把我托在手上，我才不必要那么大声说话。我告诉他，我刚上船时也注意到另外一件事情，水手们围住我站着，我还以为他们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不足道的小人呢。真的，我在那个国王的国土上的时候，眼睛里看到的都是大东西，都习惯了，一照镜子我就受不了，因为相形之下，实在自惭形秽。船长说，在我们一道吃饭的时候，他发觉我好象看到任何东西都有些惊奇，总好象忍不住要笑。他当时也不知为什么，只好认为我有些神经失常。我回答说，他说得很对。我当时是觉得奇怪，菜盘只有三便士银币那样大，一条猪腿不够一口吃的，酒杯还不如一个胡桃壳大，这叫我怎么习惯得了。接着我又用同样的方式把他的其余的家用器具和食品形容了一番。在我侍候王后的时候尽管她吩咐给我预备了一套小型日用器具，可是我就象人们对待自己的错误一样，一心只注意周围的大东西，对于自己的渺小却视而不见。这些开玩笑似的嘲笑的话船长很能理解。礼尚往来，他也用一句古老的英国谚语来挖苦我，说我的眼睛比肚子还大。因为我虽然饿了一天，他却发现我的胃口并不太好。他很愿意出一百英镑看看大鹰嘴上衔着我的箱子，再从高空丢在海里的情景，他又开玩笑说。那奇观一定是惊心动魄，值得描写下来，以便传之后世：这显然可以跟法厄同的故事媲美，他情不自禁地用了这个比喻，不过他这种牵强附会的说法我却不大欣赏。

船长这次去了越南的东京，现在在返回英国的途中，他的船到达北纬四十四度、东经一百四十三度的地方，正向东北方向行驶。我上船两天以后，遇到了贸易风，我们就向南方行驶了很长一个时期，又沿着又叫新荷兰的澳大利亚海岸航行，航行的方向一直是西南西，等到绕过了好望角才转向南南西。我们的航行十分顺利，我也就不必要把每天的航行日记转载在这里让读者费神了。船长曾把船驶进一两个港口，派小艇去采购食物、取淡水。我



一直没有下船，直到我们到达唐兹锚地。到达唐兹的时间是一七〇六年六月三日，我脱险已经大约有九个月了。我执意要求把我的东西留下来作为乘船的费用，但是船长却坚决分文不收，我还向船长借了五先令，雇一匹马和一位向导回家。我们依依告别，我还要他答应到瑞赘夫我的家里去看我。

在路上我看见房屋、树木、牛羊、行人都很矮小，就好像自己是在利立浦特境内似的。我害怕踩伤每一个我遇到的行人，老是大声叫喊，要他们让路。因为我这样对人不讲礼貌，所以有一两次，我差点被人打得头破血流。

我打听了好久，才找到了自己的家。一位仆人开了门，我象鹅进窝一样弯着腰走了进去，因为我怕碰着头。我的妻子跑出来拥抱我，可是我弯下身去一直弯到她的膝下，认为如果不这样，她就无法够到我的嘴巴，我的女儿跪下来要我替她祝福，可是长期以来我已经习惯于站着仰头看六十英尺以上的高处，所以直到她站起来以后，我才好像看见她。然后我就跑上前去要用一只手拦腰把她提起来。我对我的仆人和家里来的一两位客人很瞧不起，就好象他们是矮子，而我是巨人一样。因为我发现她把自己和女儿都饿得不象样子，我对妻子说，她持家太节省了。总而言之，我的举动令人莫名其妙，他们都跟船长初见到我的时候一样，认为我有些神经失常。我之所以再罗嗦地提到这件事，是为了证明习惯和偏见的力量是很大的。

不久以后，我和亲属、朋友就能象原来一样互相了解，趋于正常了，可是我的妻子却坚决主张再也不让我去航海了。但是我命中注定的事情，她是无力阻止的，到底怎样，读者以后就可以晓得。我的不幸的航行的第二部分就到此结束了。